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4月 雙月刊/BIMONTHLY



警察緝毒 全民安居 建構堅實之反毒通報網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
安居專案掃蕩 政府痛打毒品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機制效能之展現

偵查論壇 Forum ——
跨境合作查緝毒品概況



徵文活動

打詐防騙、除暴掃黑

為全力推動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統整情資、建立資料庫、依現有查緝情形持續調整方針，建立「打防並舉」策略，分析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相關情資以供外交部等部會運用，並考量詐騙我國人民機房多藏匿於大陸地區，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交流趨緩，導致大陸地區協查機房效果有限，且在臺犯嫌多為詐欺車手集團及收購人頭帳戶集團，為將詐欺集團連根拔起，爰針對詐欺車手研擬偵防策略，首先延緩被害款項遭領，使贓款無法匯入集團金融層面，再於第一時間返還被害民眾，不僅強化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益，同時加強查緝跨境電信網路詐騙集團，並深化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期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隨著經濟活絡、資通匯流，原本以霸占地盤、敲詐勒索等傳統犯罪型態，欺壓他人牟利為生的幫派份子，逐漸開始轉移介入工程圍標、綁標都更、土地開發、電信網路及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近來更發現有介入政黨從事犯罪之情事。幫派活動除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由外，更使被害者精神、心理上承受極大壓力，動輒成為新聞輿論焦點，易造成民眾認為社會治安不佳的觀感，所以防制幫派犯罪向來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

刑事雙月刊第 90 期將以「打詐防騙、除暴掃黑」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如何運用科技專業知能，建立各類犯罪資料庫，詳實蒐集並妥善分析相關數據，即時研擬偵查策略，應勢調整偵查作為，以具體提升查緝詐欺及掃蕩幫派之能量，預定於 108 年 6 月份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稿信箱 paper@demoil.cib.gov.tw





警察緝毒，全民安居 — 建構堅實之反毒通報網

EDITOR NAVIGATION 編輯室手札

警察機關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對於轄區治安問題有最確實的掌握，在毒品防制工作上，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更占治安機關總查獲數 98% 以上，因此查緝毒品一向都是警察機關重點治安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在相關的查緝計畫、專案執行及行政敘獎上，也隨著毒品犯罪趨勢的變化來調整。

蔡總統上任以來，多次公開宣示打擊毒品是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在行政院의 協調整合下，106 年 5 月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同時宣示要在 4 年內運用新臺幣 100 億元的經費辦理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在查緝毒品面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責無旁貸，臺灣高等檢察署結合警政署，在 107 年 1 月及 6 月各辦理一波「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踴躍向警方提供可疑情資，檢警共同強力掃蕩隱身在社區周遭的販毒藥頭，執行成效斐然，獲得各界肯定。

警政署陳署長家欽多次在「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前的任務提示中強調，警察同仁要從以往的績效數字迷思中跳脫出來，藥腳、藥頭被移送到地檢署後，並不代表此地區的毒品問題已經解決，民眾切身感受到的毒品危害是否排除，是警察現在開始在防制毒品工作中所要重視的。因此，未來「安居緝毒專案」的執行方式，在期前就要嚴密蒐集及慎重處理民眾反映的問題，經過縝密的偵查蒐證與強勢掃蕩後，也要將執法機關的查緝成果回饋給民眾知悉，並且持續關切社區毒品問題是否澈底淨化，要讓民眾「有感」警方掃蕩毒品的決心，獲得真正「安居」的生活環境！

刑事雙月刊第 89 期以「警察緝毒，全民安居—建構堅實之反毒通報網」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如何結合民眾的力量，共同將毒販掃出社區，也希望各界能踴躍分享警民合作的成功案例，或是提供各項防制毒品的建議，一同往「無毒社會」之目標邁進。

刑事



雙月刊 2019/04 VOL. 89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4

安居專案掃蕩
政府痛打毒品
◎ 黃文揚

07

特定營業場所新法上路
聯合業者抑制毒品擴散
◎ 吳凱翔

10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
運作模式及實施成效
◎ 許可

15

青少年藥物濫用與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一以誠正中學毒品處遇
實務經驗為例
◎ 蔡杰伶

25

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
處遇規劃概念與推動
◎ 彭瑋寧

C O N T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28

安居緝毒—
偵破勝○○公司涉嫌利用
貨櫃跨境運輸第三級毒品
一粒眠 458.5 公斤案
◎ 黃子恩

32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
機制效能之展現—
以查獲利用國際快捷郵件包裹
跨境運送毒品大麻案為例
◎ 李義勇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35

漫談新興毒品鑑定技術
◎ 陳泰宏

40

面對槍擊命案
現場勘察之思維邏輯
◎ 范兆興



偵查論壇 Forum

44

跨境合作查緝毒品概況
◎ 詹可筠

49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
打擊毒品犯罪現況與趨勢研析
◎ 張基銘

55

107 年臺菲警政執法合作概況
◎ 王智勇



正義拍檔 Visiting

59

國際交流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Forum

61

美國邁阿密醫事檢驗處之簡介
◎ 施騰凱

63

『一中』多少事，『春曉』知多少
◎ 陳彥名



警務手札 Learning

68

反毒英雄聯盟首部曲—歲歲平安
◎ 裘雅恬

E N T S



安居專案掃蕩 政府痛打毒品

前言

行政院蘇院長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反毒會議宣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各部會務必相互溝通，協力推動反毒工作。院長也宣示政府反毒的決心，強調政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 2 個字「痛打」！不管是年輕軍人或學生，都是脆弱的一群，政府有義務和責任找到毒源。院長並指出，毒源未必是人，有時候是制度，政府應建立完整制度反毒，行政院要澈底斷絕毒源，貫徹毒品防制決心與態度。

107 年安居緝毒專案成果

警政署陳署長家欽 106 年 11 月份收到一封來自宜蘭縣單親媽媽的感謝信函，稱在居住的大樓裡發現違法日租旅館，造成出入複雜、深夜時

常發出聲響影響安寧，經警察至現場積極蒐集不法事證後，移請縣政府裁定勒令歇業，藉此表達感謝。

在此同時，行政院賴前院長提出施政主軸為讓人民「安居樂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警政署共同協商研擬「安居緝毒計畫」，結合緝毒六大系統力量，以「全民參與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核心，落實反毒工作，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分別實施 2 波「安居緝毒專案」。

107 年 2 波安居專案計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犯嫌 1,993 人，扣除少年犯 120 人後有 1,207 人遭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率達 64.44%，903 人遭法院裁定羈押，羈押率達 74.81%，有效將毒販隔離於社區，淨化民眾生活環境。

辦理共識研商會議

為籌劃及發動 108 年第一波安居緝毒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邀集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等 6 大查緝系統於臺中司法大廈辦理「108 年第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共識研商會議」。警察機關部分有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率毒品查緝中心業務人員、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毒品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出席，溝通觀念及做法，並討論各單位查緝毒品面臨之困難，共商解決之道。

會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檢察官捷拓講述「我國毒品趨勢觀測與成效、策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顏主任檢察官偉哲講述「毒品溯源偵查概論」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吳股長思翰講述「反毒網之建立要領」，並研商 108 年第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細節，期望透過各查緝系統共同努力，展現政府反毒的決心。

108 年第一波安居專案執行成效

為落實政府打擊毒品政策目標，臺灣高等檢察署在 108 年 3 月 5 日至 19 日指揮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以「隱身於民眾居住社區周遭之藥頭」、「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為掃蕩目標，專案期間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毒品犯罪 983 件 1,212 人（含少年犯 40 人），其中製造毒品案 33 件 45 人、販賣毒品案 934 件 1,138 人、運輸（走私）毒品案 16 件 29 人；扣除少年犯後，有 623 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率為 57.71%；經聲押者，有 465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准押率為 74.61%。

為展現本次查緝成果，臺灣高等檢察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等 6 大查緝機關，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成果記者會，並邀請行政院蘇院長蒞臨主持。行政院蘇院長在內政部陳次長宗彥、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及警政署陳署長家欽陪同下，親自到刑事警察局慰勉檢、警、調、憲、海巡及關務



圖 1



圖 2



圖 3

圖 1：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2 月辦理「108 年第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共識研商會議」

圖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並查扣 9,700 萬現金

圖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以感冒藥錠提煉麻黃鹼做為製毒原料案

機關第一線緝毒人員。本次安居專案中，警察機關偵破跨境走私安非他命、愷他命共計 1,500 公斤並緝獲犯罪集團幕後主嫌；查獲 6,300 餘包毒品咖啡包，阻斷酒店等特種場所供毒來源，打擊毒品交易網絡；破獲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再提煉安毒之製毒工廠，更查扣製毒犯嫌不法所得資金近新臺幣 1 億元，各項查緝成果為安居緝毒專案成效歷來最佳，前揭毒品如流入市面，將可供逾 1,000 萬人次吸食，對治安影響甚鉅。

警政署陳署長表示，在民眾生活環境中，最讓人恐懼的不外乎是切身相關的犯罪，假如社區中出現販毒者，除了出入分子複雜、深夜噪音、異臭影響生活品質，更擔心下一代接觸危害身心的毒品，而最為實際的是將導致社區價格走跌，更陷入住戶搬離、居民漠視社區公共事務的惡性循環。

陳署長強調，安居緝毒專案重視民眾的熱心參與，在本次安居專案期間，各警察機關在全國

辦理 249 場次治安會議、反毒座談會，重視並蒐整社區里民反映的毒品問題，查獲 753 件民眾陳情的毒品案件，並將查緝結果回饋給陳情人、社區里鄰長，形塑「民眾熱心反映、警察積極掃蕩、雙方建立互信」的良性循環。為使民眾對於政府反毒工作具體作為有感，警政署將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將毒品趕出民眾的生活圈，全力打造無毒新家園。

結語

「安居緝毒專案」的精神，就是全民共同參與，不僅是短期的專案掃蕩，而是將精神融入每件毒品案件，利用社區座談來了解民眾的需求，重視民眾的意見，站在社區從民眾的角度解決毒品的問題。如此一來可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建構，威力掃蕩隱身社區大樓之毒販，希望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的環境，讓人民對政府反毒工作具體作為有感。



圖 4 行政院蘇院長主持 108 年 3 月 22 日 6 大查緝機關安居專案成果記者會



特定營業場所 新法上路 聯合業者抑制 毒品擴散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吳凱翔

7

治安環境丕變，增修法令勢在必行

近日行政院蘇院長及內政部徐部長，都提出業者應對自身營業區域加強管理與掌握，當發現有聚眾鬥毆、施用毒品、顧客可能酒後駕車或其他犯罪情事時，除以主動作為制止外，更應協助通報警察機關，即時處置以淨化治安環境。其實在毒品犯罪防制部分，近年來新興毒品使用的方式趨向於群聚化、娛樂化、混用化，毒品施用者往往利用特定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狂歡使用，結果不但造成毒品的快速散布，用毒過量造成死亡的事件亦層出不窮，對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

為防制新興毒品擴散，及使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高反毒知能，避免在其經營場所內發生毒品案件，立法院於106年5月26日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並於同年6月14日

公布施行。上開條文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人士時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若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則可能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皆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該部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旅館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及業者代表，經過一年多的共同研商後，在107年6月12日制定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並於同年12月12日施行。



圖1 警方針對易衍生治安問題之場所進行臨檢。

明定列管範圍，保障消費者安心光顧

納入「特定營業場所」範圍之處所，是指發生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之風險較高，且毒品防制機制有所不足，需要政府輔導改善之場所，其中包括「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則不在此限。至於場所是否實際經營前開業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之狀況認定之。在該期間，業者需依法採取更積極的毒品防制措施來保護消費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與同條第

3項「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用字相仿，有時可能會難以理解，甚至誤解營業場所一旦遭警察機關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業者又未事先通報的話，即有可能遭致罰鍰或勒令歇業等懲處。依據法務部提供的說明，所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係指依外在情狀可使一般人認為場所內有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之發生，但尚未達到確信之程度；至於「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則係特定營業場所人員對於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已明確知曉。

對於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是否符合「發現疑似」或「知悉」之要件，應由裁罰機關負舉證責任，由於業者不具有犯罪調查及行政調查之權限，不得以強制力來查證消費者是否持有或施用

毒品，僅能於合法權限內了解場所內是否有涉毒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是否違反通報義務，應考量疑似涉毒情事是否為業者合法執行業務所可發現，及發現後未通報警察機關是否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

簡單來說，若營業場所遭查獲施用或持有毒品案件，而業者亦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僅應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應配合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張貼標語、從業人員參加講習等），若再遭查獲毒品案件，且能舉證業者確為「知悉」惟又故意不通報警察機關者，才有可能處以相關行政裁罰。



結合第三方警政，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警政署於 107 年即將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防制毒品案件衍生的重要策略，責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的執行密度；並於地方政府治安會報提出報告。

提案經由首長支持，會同各地方政府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透過依法令所執行之行政檢查措施，促請該等業者應注重消費者權益，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或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事，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統計 107 年全國各縣市進行聯合稽查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共 834 件，經主管機關確定裁罰者共 271 件，其中更有 21 家業者遭勒令歇業。

蔡總統上任之後，強調反毒是政府首要施政目標，經過將近 1 年的盤點檢討，106 年 5 月 11 日由行政院對外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給予實質資源挹注，不斷修正相關法令，使警察機關有能力再提升緝毒效益、毒品鑑定量能及嚴謹適用法律。在政府人力、預算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本局將配合警政署實施相關作為，持續強化「友善通報網」，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掃除毒品危害，透過各項機制，讓警察機關團隊戰力澈底發揮，全力達成民眾之殷切期盼。

圖 2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規定之行業類別，業者一旦發現有顧客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應馬上通報警察機關。



毒品案件 協作平臺運作模式 及實施成效

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與犯罪型態演變，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已朝向國際化、科技化、組織化趨勢演變，以往各機關單打獨鬥的方式已無法全般掌握偵防線索，難以瓦解集團性、組織性之犯罪結構。面對新型態犯罪挑戰，警政署陳署長家欽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署務會報提示：「建立平臺、分享情資、協作偵查、共享成果，打破本位主義、突破犯罪斷點、展現團隊合作、擴大偵查能量。」為整合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情資及偵查資源，提升查緝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透過案件協作平臺，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同時強化與其他緝毒機關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販毒集團，瓦解境內毒品供給網絡。

壹、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作模式

一、建立平臺

為發揮協作平臺的功能及目的，由各警察機關提供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詳附表一特殊重大毒品案件應通報標準）資料後，透過協作平臺進行案件整合、任務分工、進度管制。

二、分享情資

（一）取號列管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符合本計畫附表所訂定之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或掌握前述案件情資時，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通報後以公文函報刑事警察局取號，後續由毒品查緝中心函復給予管制案號。

特殊重大毒品案件應通報標準

毒品犯罪類型	應符合要件
運輸	以各種方式走私毒品成品、製毒原料
栽種	栽種罌粟、大麻成株 50 株以上
製造	製造各級毒品工廠
販賣、持有	第一級毒品 1 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 5 公斤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0 公斤以上。（毛重論計）
其他	其他經警政署認定應追蹤列管案件

（二）重線情形

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發現已有其他警察機關先行取號並立案偵辦情形時，應協調各警察機關共同偵辦。

· 邊境協查：透過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聯繫窗口協助查詢或執行案件。

（三）情資分析及保密

原提報警察機關應提供所列管案件即時、完整資料予刑事警察局所指定之緝毒專責隊；經指定之緝毒專責隊除指派專人共辦外，應視偵辦需要，協助原提報警察機關將所查扣數位證物（含手機、電腦）送交解析，再將所產出資料經過濾分析成有效資訊後，透過刑事警察局建置相關資料庫、網路社群等，提供相關涉嫌人、共犯身分、人際網路等足供後續溯源追查資訊後立案共辦。非經原提報機關之同意，不得將相關資料移為他用或提供其他機關。

三、協作偵查

（一）緝毒專責隊支援共辦

凡符合本計畫所定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經列管後即由刑事警察局指派該局緝毒專責隊全力支援共辦、向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及其共犯、斷絕資金供給，並視偵辦之需要另協請該局刑事鑑識中心、刑事資訊科、科技研發科、國際刑警科、兩岸科等單位協助。

（二）資訊團隊協助分析

- 數位鑑識：破獲單位將手機及電腦證物送至科技研發科後，由毒品查緝中心優先解析。
- 資料分析：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科或署資訊室針對資料分析比對，產出分析報告提供偵辦單位參考。
- 跨國跨境通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或兩岸科協助通報或情資交換。



圖1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概念圖

四、共享成果

（一）新聞發布

經協作平臺立案之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被偵破後，由主辦單位通報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依據查獲成果規劃新聞處理等相關事宜；發布新聞時，由實際參與之緝毒機關主官、指揮偵辦之檢察機關及第一線出力人員共同出席；偵破前揭案件辦理公開表揚時，受獎人員應以第一線實際參與有功人員為主，以激勵士氣。

（二）專案核分 1.5 倍

各警察機關通報協作平臺立案管制之案件，經與刑事警察局緝毒專責隊共同偵辦確有成效，符合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所訂要件，除核予原定分數外，額外給予專案核分 50%。



圖 2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示意圖

貳、實施情形

一、成果統計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計畫自 107 年 10 月 8 日函頒執行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止，經核定符合特殊重大毒品案計有 35 件，已成功溯源 5 件、解除列管 7 件、溯源中 23 件，其中以犯罪類型區分製造毒品 16 件、運輸毒品（含走私）14 件、販賣毒品 5 件。

二、溯源具體成果

（一）破獲陳○○新興毒品分裝場案

107 年 4 月臺北市刑大在新北市土城破獲何○○涉嫌製毒案，現場查獲安非他命成品約 107.6 公斤、結晶中（含液態）安非他命約 142.8 公斤，半成品滷水 6,994 公斤。後續協作平臺協助臺北市刑大於 107 年 11 月在新北市中和區查獲製毒集團犯嫌陳○○涉嫌分裝販售新興毒品咖啡包，現場查扣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838 包（毛重 7,000 公克）、封口機 2 臺、咖啡包分裝袋 200 個、夾鏈袋 1,200 個。

（二）第二層溯源破獲房○○新興毒品分裝場案

經分析情資發現，具有幫派背景之房○○（竹聯幫雷堂副堂主）販售與 107 年 11 月在新北市中和區陳○○毒品分裝場同款之毒品咖啡包，經密集蒐證及跟監勤務，107 年 12 月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房○○涉嫌分裝販售新興毒品，現場查扣毒品咖啡包 118 包（毛重 967 公克）、一粒眠 150 粒（毛重 42 公克）、毒品果凍 20 包（毛重 139.5 公克）。

（三）破獲臺中黃○○等人走私安非他命案

107 年 11 月運毒者劉○○、葉○○、田○○、葉○○等 4 人捆綁第二級毒品安



圖3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作流程

非他命於身上，欲運輸前往日本，劉嫌於當日在桃園國際機場登機前，為航警局查獲，並立即比對同行者資料，隨後在機場第二航廈逮捕另外3名共犯並查扣毒品，共查獲安非他命毛重4,741.4公克。107年12月運毒者陳○○以同樣手法捆綁毒品安非他命欲運輸前往日本，登機前遭航警局同仁查獲。比對手法及關聯性，經協作平臺溯源追查鎖定毒品走私集團黃○○等人，在108年1月兵分多路前往拘獲主嫌黃○○（綁毒者）、黃○（司機）、賴○○（介紹人），同時查獲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等。

（四）破獲林○○大麻快遞郵包案

107年9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截獲內含大麻油之電子菸霧化器2支（毛重30公克）、含THC大麻成分之軟糖2包毒品郵包，經通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與保三總隊共同偵辦，查獲簽收郵包犯嫌林○○，經分析手機通訊資料，發現其走私手法係利用飯店櫃檯代收郵包服務，自加

拿大以國際郵包寄送大麻花毒品至入住飯店或商務旅館以躲避警方查緝。107年10月即在臺南機場截獲自澎湖返臺之共犯林○○及未及簽收之郵包4箱，起出大麻花24包（毛重13,176公克）。經協作平臺溯源追查鎖定特定犯嫌及犯罪手法，107年11月再度截獲自加拿大以國際快遞寄送之大麻花郵包（6.8公斤）並在臺北市北投區查獲收獲之犯嫌林○，本案目前仍持續溯源追查幕後金主及下游販毒網絡。

（五）破獲李○○貨櫃走私大量毒品案

107年10月保三總隊在高雄市大社區查獲劉○○涉嫌製造愷他命案，現場查獲愷他命毒品成品毛重9.57公斤，愷他命半成品（液態）毛重118.8公斤，經協作平臺溯源追查鎖定主嫌李○○於107年間多次入出境，研判極有可能前往安排毒品運輸入境事宜，至108年1月下旬掌握情資，並鎖定相關入境貨櫃開櫃查驗，成功截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500公斤、愷他命約1,000公斤。

參、策進與檢討

一、強化刑事警察局共辦效能

常見原偵辦單位基於本位主義，或恐情資洩漏導致遭其他單位先行破獲，而不願提供案情細節、手機資料、筆錄等案件資訊，亦常對於刑事警察局介入支援偵辦的意願不高，進而拒絕提供案件細節予提供支援的毒品專責隊。刑事警察局將強化共辦案件效能，包含緝毒專責隊提供案件偵辦方向並派專人協助溯源追查，毒品查緝中心提供數位鑑識、案件協查等資料分析工作，以警政大數據資料庫為基礎，整合跨機關之各項查詢分析系統，共享及協作情資。

二、擴充毒品整合資料庫量能

警政署目前正在建置「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未來偵辦毒品案件的立案管制及破案後相關資料（如筆錄、移送書、偵查報告、照片等資料）的建檔，均在該系統上執行，能更有效控管

各警察機關之毒品案件偵查進度，並整合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偵辦中或已破獲之毒品案件，輔助偵查人員辦案所需線索脈絡。本案自 105 年 8 月計畫核定後開始著手規劃，於 107 年 6 月辦理實際測試，預定於 108 年上線。

三、發掘潛在涉毒對象

毒品查緝中心透過警政數據分析，設定篩選條件，從各項資料庫中撈取關鍵資料，預測犯罪趨勢，產出高風險人員名單，並及時預防其發生，例如清查多次製造毒品前科人員的生活動態、從入出境異常旅客名單中篩選可能運毒之高風險對象；以新北市新莊分局查獲某嫌犯持有大量毒品咖啡包，經追查發現咖啡包裝都是在「蝦○拍賣」上自特定賣家購入，因此專案小組調閱大量買賣交易紀錄，經過系統分析，成功再查獲 2 件更大的毒品咖啡包分裝場。



圖 4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運作模型



青少年藥物濫用 與科學實證之 毒品犯處遇模式

—以誠正中學毒品處遇實務經驗為例



誠正中學輔導處輔導教師—蔡杰伶

15

壹、前言

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近年來日趨嚴重化，相關處遇研究有待充實；筆者站在兒少犯罪處遇工作防線上，期待能提供誠正中學（以下以本校稱之）青少年毒品處遇實務經驗，以作為國內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之參考。

本校自 107 年開始，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供學生 7 大面向課程（詳如下圖 1），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此外，

加強個案管理概念，視個案在處遇中的變化及需求調整處遇內容，以達修復創傷，協助預防復發的成效。另外也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詳如下圖 2），協助學生順利回歸社會。

貳、本校毒品案學生收容現況

根據本校 107 年進行之調查分析，在校生總數 288 人，毒品案學生人數 91 人，占全校人數 31.6%。

就前述 91 名毒品案學生，統計分析本校毒品案學生的主要使用毒品級別，以說明毒品案個案入校前的藥物濫用情況，詳如下：

7大面向

--個案管理--



圖1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七大面向

矯正

衛政

4方連結

--連結機構--

勞政

社政



圖2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四方連結



本校毒品案學生
「使用毒品級別」統計表

毒品級別	人數	百分比
二級	9	9.9%
三級	41	45.1%
二級與三級併用	39	42.9%
一級、二級與三級併用	2	2.2%
總計	91	100.0%

參、本校毒品處遇方案規劃與實施

毒品案由入校學生雖只佔本校學生總數 1/3，但經輔導教師進一步晤談了解，非毒品案由的入校學生，入校前約有九成也都有毒品使用經驗，或暴露於毒品使用高風險環境中。

有鑑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嚴重，本校將全校學生都納入實施對象，並將毒品處遇策略分為初級預防宣導與次級進階輔導或治療兩個層次。其中，初級預防宣導處遇方案實施對象為全校學

生，內容包含毒品防治知能講座、毒品衛教宣導及毒品法治教育……等；而毒品案由入校生另再安排次級進階輔導或治療，內容包括安排外聘心理師進行毒品個別諮商，並邀請新竹縣毒防中心個輔員每月入校對即將出校的學生個別輔導，進行復歸社區前銜接準備與轉介。

肆、「七大面向」課程設計與成果

本校將毒品處遇策略分為初級預防宣導與次級進階輔導或治療兩個層次，課程設計依據矯正署科學化實證的毒品犯處遇模式之七大面向指標設計安排處遇方案，辦理情形與成果依辦理進程分述如下：

一、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一）藥癮防治與輔導知能講座

為順利本校毒品業務整體推展，利用在地資源邀請新竹毒品防治中心人員入校進行講座，提升全體教職同仁藥癮防治知能，以利未來共同協助本校藥癮防治輔導推展工作。

（二）「AGP 防治藥物濫用 3D 反毒電影」巡迴講座

為增進全校學生藥癮防治基本知能，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社會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為全校學生辦理 3D 反毒電影巡迴宣導。



圖 4



圖 5

圖 4、5：「AGP 防治藥物濫用 3D 反毒電影」巡迴講座

（三）個別諮商

針對毒品案由入校學生進一步提供個別諮商，由本校外聘心理師為每位毒品個案提供 8 次個別諮商，期待透過專業心理師協助個案覺察自己為何吸毒？思考吸毒對其身心靈之影響，進一步討論未來生涯規劃及如何抗拒毒品誘惑……等技巧。



圖 6

圖 6：心理師每周入校與毒品案個案進行個別諮商

（四）團體督導

為協助藥癮防治人員增進藥癮處遇專業知能以提升處遇成效，本校定期辦理藥癮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團體督導，期待透過督導制度對藥癮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業務進行品質管控。首先邀請外部督導（新中興醫院精神科劉明倫醫師和高雄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入校督導，取經社區中醫療領域對於毒品處遇治療的經驗，增加專業知能；也辦理同儕內部督導，彼此交流學習不同心理師處遇毒品個案的寶貴經驗。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7：劉明倫醫師進行團體督導

圖 8：陳偉任醫師進行團體督導

圖 9：呂謂正心理師進行團體督導

圖 10：謝佩娟心理師進行團體督導

二、家庭及人際關係

（一）班級家屬參訪與親師座談

為讓家長了解本校環境與學生在校的一面，本校訓導處每年辦理班級家屬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在引導家屬校園參觀結束後，由導師、家長與學生三方一起進行親師座談溝通；導師說明學生在校行狀，期待與家長一起協助學生改善問題行為並建立正向行為。



圖 11



圖 12

圖 11：107.03.31 望班小懇親

圖 12：107.04.27 溫班小懇親

（二）三節懇親會與親師座談

為促進學生與家人關係，訓導處每年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三節懇親會活動，邀請所有家長入校，由導師、家長與學生三方一起進行親師座談溝通，協助家長陪伴引導孩子具體規劃離校後的生涯發展計劃，並在學生離校前，進行各項預備。另外，為照顧沒有家人前來懇親的學生，訓導處於每次懇親會當日下午，安排導師帶領家長未到的學生，進行電話懇親活動。



圖 13



圖 14



圖 15



圖 16

圖 13：春節懇親會 · 圖 14：春節電話懇親會

圖 15：母親節懇親會 · 圖 16：母親節電話懇親會

（三）三節懇親會親職教育

輔導教師利用三節懇親會，來校學生家長進行個別家庭會談，促進親子溝通及親子關係修復，引導學生與家長具體討論離校後生涯規劃，協助家長提升親職能力，並對孩子未復歸家庭預先進行相關準備，提升家庭支持力量，進而降低學生再犯。



圖 17

圖 17：三節懇親會輔導教師至責任班級親職教育

（四）三節懇親會毒防宣導與親職教育

輔導處利用上述三節懇親會時間，邀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輔導人員入校進入各班參加懇親會，逐戶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毒品危害，也提供毒品案學生家長社區衛生諮詢與協助資源及協助有意願的家長參與社區家屬支持團體。



圖 18



圖 19

圖 18、19：新竹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輔導人員入校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毒品危害與親職教育

（五）家屬藥癮防治知能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高家屬參與意願，輔導處利用家長來校之便，於懇親會後接續舉辦家屬藥癮防治知能講座，對家長進行親職教育，協助（毒品案）學生及家長深化家庭關係，協助建立／修護家庭支持系統。



圖 20



圖 21

圖 20：反毒親職教育座談會
圖 21：反毒親職教育座談會

三、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一）職涯發展融入教學

輔導教師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導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知識觀念以及進行生涯規劃，以利復歸後順利適應，以降低再犯率。



圖 22

圖 22、23：輔導教師生涯發展課程



圖 23

（二）財務管理融入教學

鑒於本校學生常缺乏正確金錢觀與價值觀，本校教務處規劃 107 年度於數學科課程融入財務管理單元，教育學生正確理財觀念。數學科教師藉由課程建立學生對於「需要」與「想要」的認知，藉由月薪規劃圓餅圖讓學生明瞭自己如何支配金錢。此外，融入生命教育、親情價值探討，讓學生能珍惜家人、體會父母對自己的期望。



圖 24



圖 25



圖 26



圖 27

- 圖 24：班級巡迴簡介—化學兵
 圖 25：班級巡迴簡介—空軍地勤
 圖 26：班級巡迴簡介—陸戰隊
 圖 27：班級巡迴簡介—砲兵北測中心

（三）「勇敢再出發」國軍志願役人才招募

本校學生因受同儕影響或家庭社經環境不佳而犯罪入校者占有一定比例，因此如何讓學生遠離高風險犯罪環境並提供穩定的經濟所得基礎為矯正教育重要的延伸責任之一。根據本校輔導處及導師室的追蹤調查，歷年來出校學生中擔任志願役士官兵者，皆有低再犯率及穩定所得收入之正向回饋，因此訓導處特別擬訂「勇敢再出發」實施計畫，期望能與國防部新竹國軍人才招募站、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合作，提供未來人生的另一個選擇，讓這群曾經迷途的學生們，在透過完整的職涯諮商、輔導媒合後，勇敢再出發。



圖 28



圖 29

圖 28：愛班上課情形
圖 29：智班上課情形

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一）毒品防治教育課程

輔導教師安排毒品防治教育課程，教導所屬班級學生毒品危害與防治相關知能，以利復歸後更有能力抵抗毒品危害，降低再犯。

（二）毒品法治教育

本校因兼具學校與矯正特色，且收容學生皆為 18 歲以下裁定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因此特別採用教育的方式，針對青少年特性自行編撰合宜教材，希望透過教學的過程讓學生了解毒品對身體、心理的戕害，明白毒品對家庭、社會的影響，也能學習在不依賴毒品的情況下如何快樂生活，最重要是能達到終生離毒的目標。由本校黃明國教導員負責教材、教案編寫，並由各班教導員擔任該班「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青少年篇」課程指導老師，採隔周上課方式於週會進行教學，並於結束後進行全校性毒品法治教育測驗。

五、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與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

本校醫務室委請適格的醫事機構就本校學生實施性傳染病防治，就新收及在校學生進行性傳染病（梅毒及愛滋病）血液檢查，並結合社區公共衛生資源，商請專業醫事人員入校，為本校學生及職員工實施毒品及性傳染病衛生教育，並於公共場合張貼相關衛教宣導海報、播放衛教影片，另校內駐診醫師診療有物質濫用經驗的學生，亦個別施予毒品健康危害相關衛教及諮詢、影片播放宣導，期藉實體授課參與及影片文書資料，宣導毒品危害、吸毒者與家屬的心路歷程及性傳染病預防，健全學生對毒品危害知能，堅定拒毒意志，進而擺脫毒品誘惑依賴。



圖 30



圖 31

圖 30：衛生所入校實施學生毒品衛生教育
圖 31：衛生所入校實施愛滋病暨傳染病衛生教育



圖 32

圖 32、33：
反毒及生涯規劃演講
一畫家學長返校分享



圖 33

六、戒毒成功人士教育：反毒與生涯規劃演講

邀請出校 10 餘年且實現畫家理想之校友返校為學弟演講，分享過來人經驗，如何克服挫折困難，一步一步實現生涯目標，作為正向生涯楷模，幫助學弟學習規劃落實生涯計畫，以降低毒品使用風險。

伍、四方連結辦理情形與成果

學生出校前，輔導處協助學生轉銜學校或轉介就服單位，辦理資源四方連結，以利個案出校後順利復歸社區與獲得更好適應，詳如下述：

一、衛政連結

輔導處每月邀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校，對於即將出校的毒品案學生，透過一對一面談方式，瞭解其對出校後的自我期待、人生目標與方向，同時建立初步信任關係，促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人員於個案復歸社區後能持續關懷及提供服務。另外，建立個案相關資料，協助有意願接受服務之個案轉介至其戶籍所在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利復歸社區後脫離毒品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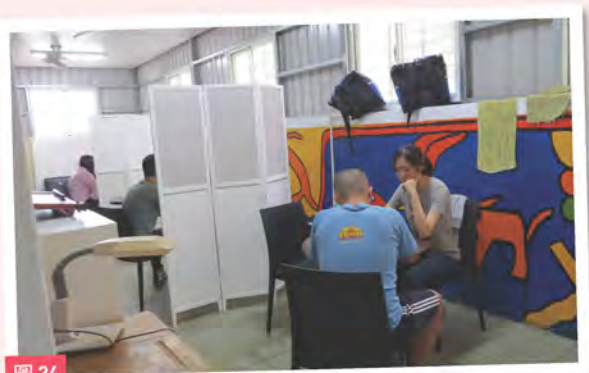


圖 34



圖 35

圖 34、35：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
每月入校輔導即將出校學生

二、社政連結

輔導老師在學生出校前，對於未滿 20 歲之學生，依規定撰寫「結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個案轉介評估（報到）單」，轉介學生至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會局，以利社會局後追社工依法進行後續 1 年之追蹤輔導；對於所有出校學生，依規定撰寫「更生保護會通知書」，寄送至學生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利更生保會提供必要之更生保護協助，期待各縣市社會局與更生保護會協助本校出校生在復歸社區後的生活適應上提供必要協助，降低再犯率。

三、教育與勞政連結

（一）學校轉銜或就業轉銜

對有意願出校後繼續就學之學生，透過本校轉銜會議轉銜到一般學校，協助出校復歸後順利升學；對有意願出校後就業之學生，透過勞動部發展署轉介單協助出校復歸後順利就業。

（二）職業適應與試探團體

輔導處每年邀請竹北就業服務站人員入校，對即將出校的學生辦理職業適應與試探團體，協助復歸後能順利投入職場。



圖 36

陸、預期成效

- 一、依據七大面向課程，規畫各項處遇方案，提升全校學生初級毒品防治知能，預防並降低全校學生未來毒品犯罪率。
- 二、提供毒品案入校學生次級輔導與治療，藉專業人員個別諮商與個別輔導，協助個案整理過去生命成長史、澄清個人價值觀、提升自我效能，以增加未來遠離毒品能力、降低再犯風險。
- 三、藉本校各處室為全校學生舉辦的各項家庭協助與支持方案，改善個案與家庭關係，讓家的力量成為個案未來抵抗毒品、跳脫犯罪生涯之助力（拉力），作為個案復歸社區後重新開始生活之有力後盾。
- 四、透過職涯課程幫助學生提升職涯能力，規劃出學生離校後的具體生涯規劃，並於個案出校前協助轉銜學校或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四方連結社區資源，為個案復歸作好準備，降低再犯風險。



圖 37

圖 36、37：竹北就業服務站人員入校帶領職業適應與試探團體



矯正署科學實證 之毒品犯處遇規劃 概念與推動

矯正署臨床心理師—彭瑋寧

25

壹、成癮的複雜現象

下了班剛進家門，明明應該讓眼睛多休息的，還是習慣性地打開電視；雖然下定決心要減肥，但每次都只有3分鐘熱度，將決心遺忘在琳瑯滿目的美食中；上次身體檢查時發現肝指數爆高，醫師已經警告不能再喝酒、熬夜，但這幾天還是與朋友在PUB、舞廳混到半夜2、3點，還在朋友吆喝下喝得醉茫茫；才說要戒煙了，無聊時卻總難免再燃上一根，只好告訴自己這應該是最後一根了……。

要戒掉壞習慣是件不容易的事，心裡很想改變某些行為，卻往往無法「知行合一」，總是得經歷一次次的失敗，在信心都快被摧毀殆盡之後，才可能有一些轉變，而改變行為的過程，充滿了不斷的成功與失敗，心中難免懷疑

是否真有「重新做人」的1天？在學術領域中，有從成癮藥物的藥物特性，或其所作用的腦部區域來探討藥物帶來的快感以致成癮；或從心理學方面，研究指出成癮關係與性成癮、性倒錯、賭博以及自我傷害這些失功能、毀滅性的行為之高度關連，這些行為背後可能有共通的病理存在。從臨床的觀察也不難發現，成癮者人際關係常有許多問題存在，確實是個複雜的問題，背後牽涉到許多心理層面的困境。

貳、科學實證的理念

毒品犯罪向來為我國重大犯罪問題，即使司法體系戒癮治療成效難以彰顯，但在目前現實狀況下，刑事司法也成為毒癮戒治工作的主要體系之一。

成癮在醫療上被視為慢性精神病，但在司法上則為觸犯法律之犯人，如何在兩種角色框架下形成對毒品犯的適當處遇，是目前矯正機關毒品處遇的挑戰。

在矯正機關中的心理治療非常特別，大多不具有改變動機的個案該如何才能讓他們改變，實為一門專業的領域，許多我們想像的善意在實施過程中能不能被個案理解或接受，以及投注的許多資源能否累積經驗或數據，而得以被瞭解其發揮效果的機制，需要專業協助讓矯正機關的努力被展現，因此矯正署參考許多研究或實務經驗的方式，試著建立適合我國文化及能在矯正機關內實施的處遇模式。

為了規劃毒品犯處遇，第一階段召開戒治所藥癮處遇模式整合會議，形成各戒治所處遇內涵共識，接著邀請第一線的機關承辦人及科長研習，提出實務工作意見。第二階段召開成癮防治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請專家提供意見，並請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於今年在臺中監獄試辦，並確實評估成效，希望融合實務工作者的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建立適合的毒品犯處遇模式。

參、毒品犯的處遇原則

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簡稱 NIDA），為美國國家衛生院（NIH）所屬研究單位，指出將刑事司法制裁與藥物濫用治療相結合，可有效減少藥物濫用和相關犯罪。對於有毒品問題的監禁個案，在監獄開始藥物濫用治療，並在釋放後繼續治療的服務可減少毒品使用和減少犯罪行為。

使用毒品者經常有其他在心理健康（如憂鬱症）、職業、法律、家庭和社會方面的問題，使得心理、家庭及社會功能日漸缺損，展現出多樣化的行為問題，並造成家庭失能、危害社會的損耗。最好的方案是提供綜合的治療，以符合使用毒品者的需要。

在 2014 年，NIDA 依據研究修訂針對刑事司法案主的藥物濫用的 13 項治療原則，如下：

- 一、藥物成癮是影響行為的腦部疾病。
- 二、戒毒的治療需延伸至社區，並處理與吸毒相關的問題。
- 三、治療必須持續足夠長的時間，才能產生穩定的行為變化。
- 四、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
- 五、刑事司法人員需形成適合個案需求的個別化處遇，這對藥物濫用治療的有效性是重要的。
- 六、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
- 七、治療應針對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
- 八、刑事司法監督應納入毒品犯的治療規劃，治療者應了解矯治監督要求。
- 九、吸毒者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
- 十、獎勵和懲罰的平衡。
- 十一、共同出現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個案，通常需要綜合治療方法。
- 十二、醫療是藥物濫用治療的重要治療方式。
- 十三、藥物濫用治療需涵蓋其他傳染病的評估及教育藥物濫用者如何降低風險。

簡單來說，治療（心理師、社工師或其他治療者）與矯正（司法工作人員）需要合作，在符合監獄管理的狀況下，去評估每個毒品犯的治療計劃，對吸毒歷史及身心狀況進行全面評估，確定個人毒品問題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其他需要幫助的面向，以制定適當的治療計劃，例如人格障礙和其他精神健康問題，這都是需要協助的部分。再按照每個人對入監的適應性、吸毒問題嚴重性、戒毒階段……等需要的治療不同，對不同的治療方法和治療者也有不同效果的變動狀態，以個案管理的概念去調整治療課程。一般來說，治療應提

升戒毒和改變犯罪行為的動機，以及提高個案的問題解決能力，且需延續到社區，透過鼓勵個案繼續參與治療，可以改善在社區復發的風險。

依據 NIDA 的治療建議，治療的目標在協助修復藥物濫用者因吸毒造成對於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傷害性，將刑事司法下的治療定位在朝向社區治療做準備，以減少復發的風險及相關的犯罪。

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的推動

目前對成癮治療的觀念需包括同時修復個案的破損功能及提供成癮治療，著重治療非自願案主的能力，並強調各機構之間的合作。

107 年度矯正機關毒品處遇，著重建立適當的評估及處遇架構、內部科室及外部機構的整合，希望能在有限條件下逐步朝向個別化處遇，發展與勞政、社政及衛政的連結制度，提供個案連續性的處遇，協助復歸社區以降低再犯率。

藉由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的評估資料及實務資料檢討處遇成效，107 年分析結果大致如下表：

伍、結語

所謂的「成功的治療與康復（recovery）」並非只能是戒癮成功。例如嘗試戒毒時可能會經歷復發，也就是再吸毒，在監獄中雖然不會經歷實質的復發，但毒品犯可能會經歷到內心的渴求（craving），也就是可能在聽到別人討論毒品或是看到以前認識的毒友時，會出現享用毒品的渴望，這部分以往我們是覺得挫敗的，似乎想吸毒就失敗了，但研究告訴我們，這對毒品犯而言是正常的、同時也是治療的契機，讓毒品犯知道自己在什麼情況下容易復發，有助於出獄後有能力面對真實的毒品誘惑。

康復包括增進個體健康、幸福、整體生活品質等等各面向的進步，因為吸毒只是個人其中一個問題行為，其他面向的改善也對這個問題有幫助。希望在培養矯正治療專業人員，以及持續以科學精神檢視推動毒品處遇內容的努力下，期待能幫助毒品犯在監獄治療中種下改變的種子，讓改變在社區中成長茁壯，共同為毒品犯的戒癮治療努力。

107 年毒品犯處遇分析

樣本說明	總分析樣本數為 5,525 人次；監獄樣本 3,593 人次。 看守所樣本 1,671 人次；戒治所樣本 271 人次。
描述性統計特徵	年齡：平均年齡 40.28 歲，標準差 10.25，呈現以壯年人口為主之樣態。 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肄業為主（合計 40.21%）。 婚姻狀況：已婚（52.21%）與未婚（47.79%），差距不大。扣除未婚樣本，已婚樣本中離婚、分居、維持單身等社會支持連結較弱之樣本合計占 52.21%，顯示樣本較差之社會支持性。
前科	前科紀錄部分採開放式填答方式，樣本以麻藥、煙毒前科為主，占有前科樣本的 92.10%，顯見藥物濫用問題的再犯情形嚴峻。其他則以搶奪、竊盜等以金錢獲得為目的之前科為大宗，應可視為藥物濫用成癮後，對於金錢需求急速增加所延伸之財產型犯罪。
使用藥物類型	最常使用藥物以海洛因為主，第二常使用藥物為安非他命。其他藥物類型極少（少數為 K 他命）。使用頻率以 2 至 3 天使用一次為多（23.32%），唯並非特殊偏高，樣本之藥物濫用使用頻率變異性高。
風險情境	感受風險程度最高者為自身心理狀態之風險，也就是當樣本心情不好、感覺孤單、被冷落時，會傾向選擇使用非法藥物。



安居緝毒——

偵破勝○○公司涉嫌利用貨櫃跨境運輸 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458.5 公斤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偵查正—黃子恩

壹、前言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首要目標，亦為政府施政重點，許多社會犯罪多與毒品扯上關係，包括：幫派鬥毆、重大槍擊、強盜、竊盜等案，不僅嚴重威脅民眾生活環境，更是治安敗壞的首要因素。同時，涉毒案件是媒體追逐的焦點，除受到社會大眾關注外，亦直接影響全民對治安的觀感；而對於製造、運輸、販賣及走私毒品集團，除應施以全面性的掃蕩，防止毒品猖獗、氾濫之外，有效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積極追查毒品流向、交易網絡，並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全面剷除，俾利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本案所查獲的毒品「一粒眠」，學名為硝甲西洋或硝甲氮平，外表常以鮮紅色鋁箔打錠包裝，所以又稱為「紅豆」；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為第三級毒品。雖

然在醫療上可用來治療焦慮、失眠、酒精戒斷等症狀，但長期使用除了產生依賴性，也會對人體注意力、記憶功能形成障礙，若搭配其他藥物及酒精使用，還可能導致死亡。因此，積極查緝各級毒品之上游來源及下游流向，及時遏制毒害蔓延，為警察或刑事人員任重而道遠的課題。

貳、偵辦過程

一、案情概要

本局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查緝於境內」的策略目標，以「建立平臺、分享情資、協作偵查、共享成果」偵查策略，與馬來西亞緝毒機關長期合作，期間查獲多起國人及馬來西亞籍犯嫌涉及製造及運輸毒品案件，研判有跨國毒品犯罪集團從事毒品犯罪等不法犯行。據此，本局除與馬來西亞緝毒機關密切交換情資協作偵查，加強攔檢清查可疑進

出口貨物，為擴大查緝毒品走私集團，報請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全力防堵毒品出入我國邊境，維護臺灣國際良好形象。

二、偵辦經過

- (一) 本案是本大隊（第三隊）主動接獲情資，得知有走私集團欲於近期運輸一粒眠毒品至馬來西亞，經蒐集國內海空運貨櫃走私毒品案件，以大數據分析過濾上千家廠商與上萬筆進出口資料，最後鎖定「勝○○」公司，並從進出口報關追查貨物通關流向研析發現，該公司極可能利用出口貨櫃夾藏一粒眠毒品走私至馬來西亞。
- (二) 據本大隊（第三隊）專案小組詳查「勝○○公司」於 95 年 2 月 16 日設立，資本總額 100 萬元，成員有董事長徐○○、董事陳○○、葉○○及監察人郭○○等人。經調閱其戶籍、工商、金流、員工投保、交通工具、名下電話基資、出口報關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發現負責人及相關董事均具詐欺、恐嚇等前科，另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核發變更轉牌，經專案小組成員實地查訪其營運狀況與監控出入人員，查無實際辦理公司業務之人員，種種跡象經研判應為利用人頭設立的公司。另查該公司進出口貨物資料，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曾以木製餐桌出口至馬來西亞的紀錄，研判是毒品走私集團試走貨品通關，企圖躲避查緝。

- (三) 綜合上情研判，該毒品走私集團是利用人頭公司名義，以出口貨物夾藏違禁品，循海運貨櫃模式違法走私毒品至馬來西亞。本專案小組即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進行密報登錄，加強對該公司進出口貨物查驗，並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蕭檢察官指揮偵辦。
- (四) 107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本專案小組發現勝○○公司於當日報關出口貨櫃（報單號碼：AA/07/08 ○ /E008 ○，貨櫃號碼：WHLU42887 ○）至馬來西亞，經現場開櫃詳細查驗後，發現貨櫃內以好神





拖裝箱，中後層另夾層釣魚用活餌箱，內夾藏第三級毒品一粒眠，總計 32 箱，毛重 458.5 公斤（經本局鑑識科檢驗鑑定，確認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五）開櫃查獲大量毒品後，專案人員立即前往震○報關行查訪該貨物報關情形及貨主身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等相關資料，確認鎖定幕後主嫌鍾嫌等 3 人，即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暨該管法院聲請拘票、搜索票後，隨即兵分多路執行拘提鍾嫌、毒品集團人頭公司董事長徐嫌、獵人頭（仲介）余嫌等人陸續逮捕到案。

（六）107 年 8 月 3 日 21 時 30 分專案小組於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與老泉街底拘提逮捕鍾嫌，坦承明知運輸毒品是違法行為，為追求個人及共犯集團牟利，受雇於勝○○公司綽號「陳先生」指示，負責將一粒眠毒品包裝、裝箱，並聯繫貨運行、報關行，押送貨物、裝櫃等運輸毒品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事宜。

（七）107 年 8 月 4 日 16 時 35 分專案小組另於新北市樹林區啟智街 86 巷埋伏拘提逮捕徐嫌，詢據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坦承受綽號「獨眼龍叔叔」、「小 U」等人教唆，負責擔任「勝○○公司」人頭負責人，辦理公司登記、名下電話以

供該集團使用，平日至公司上班營造該公司為正常進出口公司的假象，掩護該不法毒品走私集團利用該公司運輸毒品一粒眠之犯行。

（八）107 年 8 月 6 日 17 時 45 分專案小組在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 10 巷經多日埋伏拘提逮捕余嫌，詢據其與「陳先生」合意，招募共犯徐嫌擔任勝○○公司負責人，以利申請公司營業登記及銀行開戶等作業，渠等利用公司名義出口貨物掩飾夾帶毒品一粒眠企圖闖關出境。

（九）專案小組人員於 107 年 8 月 7 日將全案主嫌鍾嫌、徐嫌、余嫌等 3 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持續追緝毒品上游源頭及幕後分銷集團。另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皆親臨本局召開破案記者會，並慰勞有功人員。

三、遭遇困難

- （一）本案毒品走私集團以鍾嫌負責報關出口，預計隨即出國親自赴馬來西亞領貨，顯然是一條龍式完整負責全部走私毒品事務，形成追查幕後集團不易之斷點。
- （二）在偏僻區域監視器架設未盡完善下，經常於調閱途中無法連貫，至偵查線索中斷，無法銜接。
- （三）手機通訊軟體發達，通信紀錄分析資料有限，本案共犯間常使用秘聊通訊軟體。



四、破案關鍵

- (一) 突破困難點：本案接獲情資後，以大數據分析及調閱過濾上千筆公司資料及上萬筆進出口資料，從進出口報關、貨物通關流向分析，實地訪查公司營運狀況並監控出入人員，最後鎖定「勝○○公司」。
- (二) 結合遠端監控：現今犯嫌多利用通訊軟體互相聯繫、移動，藉以規避通訊監察，本專案小組利用遠端監控，有效節省警力，並提高對目標監控效率。
- (三) 運用各種資訊系統分析，即時鎖定追捕犯嫌：監控該公司進出口貨櫃，分析通關貨物資料及人員移動情形、居住位置、通話對象等，於開櫃查獲一粒眠毒品後，立即布署警力循線追查，順利將主嫌鍾○○等3人查緝到案。

五、查緝成果

本案歷經專案人員不眠不休偵辦，善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交叉分析後，終於掌握該集團運毒之人頭公司，遂布署大批警力執行跟監勤務，發現渠等毒品集團成員疑在偏僻山區倉庫將裝有毒品之紙箱運至物流公司，混裝好神拖及活餌箱等物品完成併裝櫃，經報告檢察官後，准予俟其報關時於櫃場實施逕行搜索，並順利拘捕犯嫌鍾○○等人，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458.5 公斤、手機 4 支、電腦 2 部、現金贓款 8 萬餘元等贓證物。

參、結語

本案件成功偵破的最大因素在於努力、機運，以及長官、友軍、同事間在各偵查細節上提供實用的意見和經驗上的指導，藉由跨機關、跨平台情資及資源的整合，專案小組人員持續分析過濾具有走私夾藏毒品的高風險公司及進出口貨物，於案件偵辦期間南北奔波，不僅前往現場看點、跟監、蒐證、埋伏、守候，也親自調閱分析監視器影像，不眠不休的努力，終於成功於關口截獲偽裝成貨物裝櫃出口至馬來西亞的一粒眠毒品，共計 458.5 公斤，約 160 萬顆，換算市價約值新台幣 8 億元。

如闖關出口至馬來西亞，流入市面，對社會治安及臺灣的國際形象，將會是嚴重的一大打擊。本局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查緝於境內」策略目標，於 107 年第二波安居緝毒專案期間，加強跨國合作傳出捷報，成功截獲出口貨櫃夾藏一粒眠毒品 458.5 公斤，全力阻絕毒品闖關走私國外，維護臺灣國際形象，實為邊境緝毒成功最佳範例。

俗語說：「微石能鋪千里路，努力能攀萬丈峰」。在經過偵破案件的洗禮後，才真正認知刑事案件的偵查，每一案都是辛苦打拼的過程，累積實戰經驗值，作為日後辦理各項案件突破瓶頸的基本工，而偵破越是重大困難、特殊的案件，都會是刑警生涯美好的回憶，內心亦會有卓越的成就感。



毒品案件協作平臺 機制效能之展現——

以查獲利用國際快捷郵件包裹 跨境運送毒品大麻案為例

壹、前言

警政署陳署長家欽曾於 107 年 3 月份署務會報提示：「面對新型態犯罪趨勢，需建立平臺、分享情資、協作偵查、共享成果，打破本位主義、突破犯罪斷點、展現團隊合作、擴大偵查能量。」誠然，隨著科技發展與犯罪型態演變，犯罪手法持續推陳出新，整合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情資及偵查資源，以提升查緝跨（境）國、特殊重大毒品案件能力，實有其時空上的必要性。

因此，本局毒品查緝中心為因應任務需求成立毒品案件協作平臺，以利彙整各警察機關提供之毒品犯罪情資，評估具有偵辦及向上溯源的價值後，透過協作平臺機制整合各警察機關偵查能量、運用現有資源共同協辦，並協調檢、警、調、憲兵、海巡、海關等相關緝毒機關以提供必要協

助，建構整體性的緝毒模式。今就本局查緝毒品專責單位偵查第三大隊在案件協作平臺運作實務上，提報個案經驗成果案例供諸位先進參卓。

貳、案件起源

本案原係 107 年 10 月 9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佳業指揮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先在臺中市霧峰區查獲犯嫌林○屹簽收領取由加拿大寄送的國際快捷郵件包裹（內裝有大麻煙油、大麻軟糖、大麻油膏等違禁品），另於 10 月 11 日於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拘提同案主嫌林○良到案（該嫌由澎湖入境臺灣），並分別於林嫌手機通訊軟體中截獲國外快遞公司之出貨單，遂循線於 10 月 12 日前往南投市某飯店內，查獲由宅配快遞業者運送自國外寄送至臺灣的貨物 2 件（第二級毒品大麻計 14 包，

總計重 7,667.5 公克），另於臺中市霧峰區再攔獲貨物 2 件（第二級毒品大麻計 10 包，總計重 5,508.5 公克），總計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13,176 公克。

案經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通報查獲重大毒品後，本局毒品查緝中心即依「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啟動協作平臺機制，指定由本局偵三大隊協助該案溯源追查，秉持「建立平臺、分享情資、協作偵查、共享成果」之查緝策略，迅速統合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續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佳業指揮偵辦。

參、偵查過程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立案溯源追查後發現，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運送流程來源係由主嫌林○良之胞弟林○函在加拿大，透過當地不知情物流快遞業者，由林嫌將毒品大麻夾藏於包裹貨物內，再透過航空運輸入境臺灣，另由國內之攬貨公司清關後，交由宅配物流公司業者宅配送至指定處所，由收貨人收取貨物。

專案小組建構毒品運送流程之概況後，經清查、分析相關資料，篩檢過濾出特定條件的犯罪模式，進而鎖定以英文名字「DAMAN LEE」的嫌犯再次由加拿大寄出給收貨人「林○」簽收之包裹貨物 2 箱（寄送品名分



別為尿布、濕紙巾、洗碗布等嬰兒物品），乃協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之合作；嗣於107年11月28日該批貨物入境，立即實施嚴密檢查，當場查獲尿布夾藏帶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6,787公克。

二、專案小組立即依據該批貨物艙單、報單等資料分析研判，聲請通訊監察緊急上線，於107年11月29日在臺北市北投區某巷口前，逮捕簽收貨物之犯嫌林○到案，惟林嫌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因為積欠友人彭○軒債務，為償還債務才會答應簽收國外寄來的貨物包裹。

全案依法移送，檢方訊後雖聲請羈押，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0萬元交保候傳。專案小組仍鍥而不捨，依據林嫌供述循線於108年1月18日，在臺中市太平區搜索、拘提同案共犯彭○軒到案，彭嫌到案後坦承相關犯行，供稱因乾姐前男友要找人幫忙代收大麻，事成後有新臺幣20萬元可拿，才涉險犯案。

彭嫌依法移送，檢方訊後聲請羈押禁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專案小組再依據彭嫌供詞，循線於108年2月14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搜索、拘提同案共犯郭○攏到案並依法移送，檢方訊後聲請羈押禁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亦裁定羈押禁見。本案總計逮捕在臺犯嫌林○（男、29歲）、彭○軒（男、23歲）、郭○攏（男、39歲）等3人。

三、本案查扣毒品大麻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鑑驗結果：送驗煙草60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6,063.58公克，市價值初估高達新臺幣810餘萬元，一旦流入市面，恐危害民眾身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肆、向上溯源

一、我警政單位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所採的運作策略，除協調跨部會合作、強化境外及邊境查緝外，並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原則，加強查緝相關毒品來源，另持續尋求國際合作之機會，以期全面掃除毒品危害。

二、本案經分析相關事證，發現幕後主嫌為林○函，前為我國公民，數年前取得加拿大國籍後移民至加拿大生活定居，因取得大麻及相關製品較為容易，看準臺灣大麻販賣市場有利可圖，才會與在臺灣之林○屹、林○良共謀，由林○函自加拿大購買乾燥大麻花以國際包裹寄送入臺，另由林○屹、林○良2人在臺灣分頭收件後再交付買家，販售牟利；全案因涉案嫌疑重大，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在案。

三、另因臺灣收貨人林○屹、林○良遭警方查獲，主嫌郭○攏、彭○軒及林○等3人取而代之，鋌而走險，直接對口加拿大幕後主嫌林○函，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入境臺灣，意圖販售牟利，惟遭警方適時查獲攔截，避免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體健康。

伍、結論

本件個案得以順利偵破，其關鍵因素有二；首因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機制效能發揮，從案件初始之通報，平臺機制啟動整合各單位資源，分享情資，合力查緝，終能向上溯源，阻斷毒品大麻持續運送入境臺灣。其次，專案小組展現專業能力，建構可能的毒品犯罪模式，大膽假設，小心求證，設定嚴查條件之偵查方式，另仰賴細緻勤務規劃，縝密部署，始得以將相關涉案犯嫌逐一查緝到案。



漫談新興毒品 鑑定技術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股長—陳泰宏

壹、前言

隨著科技進步，傳統的分析方法似乎逐漸不符鑑識科學的需求，因鑑識科學的鑑定結果主要是用在法庭上當作證據，隨著人類知識的提升及人權意識的高漲，偵審機關對證據的要求越來越高，刑事鑑定一直以來在法庭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鑑定者的鑑識能力，引進新的科技技術相顯重要，再者，對於分析技術的提升更能提高刑案犯罪偵查現場的價值。

毒品的型態與變化與時俱進，從早期的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單純結晶型態，到具有各種不同標記型態的藥錠；再來就是液態毒品的興起，早期的神仙水為 GHB，逐漸轉變為將不特定結晶、搗碎的藥錠，以及粉末毒品，摻入有水果味

的汽水、果汁、茶飲等液體，再以標示有不同圖樣的玻璃瓶裝填，成為所謂的液態毒品或是神仙水。而製毒的方式，也從早期傳統製造的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演變為各類卡西酮毒品，然而卡西酮毒品的種類繁多，偶有國內製造，或從海關走私進口。然我國注重人權，在進口成分尚未被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品項公告進行列管前，無法可以處罰，讓有心人士乘虛而入，將尚未公告列管結構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輸入國內，使具有濫用性、成癮性以及社會危害性的未列管結構物質，滲透國內毒品市場。

演變至今，現階段毒品如咖啡包、奶茶包、花茶包、神仙水等，這類毒品無非是將各種毒品微量添加到粉末包裝或飲料液體，降低成本以牟取暴利，常見的液態毒品為有神仙水之稱的伽瑪

毒品初步篩檢試劑（Color test）

檢測原理	化學呈色(卡西酮類)	酵素免疫
檢測標的	卡西酮類(MDPV、4-MMC等)	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2合1) 2. 愷他命、搖頭丸(2合1) 3. 一粒眠、FM2
檢測方法	將待測物加入反應區內，再將上方管柱捏破，以呈色判定結果。	將待測物加入溶解液，再滴入反應孔內，以線條有無判定結果。



檢測原理	化學呈色
檢測標的	1. 愷他命 2. 甲基安非他命 3. 麻黃素 4. 海洛因、嗎啡 5. 一粒眠、FM2 6. 大麻
檢測方法	將待測物放入檢測盤中，滴入檢測試劑，使用攪拌棒攪拌3秒，以呈色判定結果。



羥基丁酸（GHB），常以 10 至 20 毫升的小玻璃瓶裝，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泮等成分進行摻混，由於其為溶液或懸浮液，易於添加於飲料中；其中愷他命、FM2、GHB 在美國被訂為三大約會強暴藥，有將微量毒品添加在巧克力、梅片、果凍、軟糖甚至鳳梨酥糕餅的案例，此外，Four Loko 水果酒成分中亦可能含有第二級毒品 GHB，為新型液態的毒品趨勢。

新興植物性精神活性物質 Kratom（卡痛）已在西方國家崛起，原產於東南亞國家的植物 Kratom 葉具精神活性成分，葉片可嚼食、磨碎後可加熱吸食、用茶沖泡或填入膠囊等，食用其葉（低劑量時）會產生興奮作用及（高劑量時）鎮靜作用，可能造成精神病的症狀及成癮。將這類新型態濫用非法藥物有效篩檢，可達有效遏止毒品歪風。

貳、毒品分析儀器近況

儘管臺灣科技設備及技術先進，近年來政府在非法藥物鑑定方面，微量毒品的鑑定分析方法 GC/MS 與 LC/MS 通常需要透過萃取以及衍生化，前置處理非常複雜及費時，如 GC/MS 在分離非法藥物過程的升溫程式，分析毛髮中的非法藥物已經被使用結合 LC/linear ion trap 及 Orbitrap Hybrid MS。

攜帶式的 FTIR 以及 Raman 光譜僅能提供晶體狀態（pure crystals）的毒品快速篩選，不容易清楚偵測不同成分的混合毒品；而 DESI 分析方法需要調控毛細管柱特定的方向，早期以呈色試驗（color test）做為初步篩檢毒品的方法，但這個方法僅有官能基（functional group）能被偵測到。

近年來以攜帶式（portable）傅立葉紅外線（FTIR）光譜儀及拉曼（Raman）光譜儀做為快速篩檢方法，但這些方法僅容易篩選結晶純物質，對於摻混型毒品需要耐心及足夠的經驗，才能夠有效從咖啡粉、奶茶粉以及梅子粉等基質篩選出適合且足夠量的檢體以利分析。電化學以奈米結構表面修飾 Aptamer，能被用來檢測古柯鹼（cocaine），不同的 Aptamer 可以被設計，但無法用來同時偵測多種毒品。

常見毒品分析確認方法為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直接分析之大氣壓下游離法結合質譜（ambient mass spectrometry；AMS）分析技術（table 1）。串聯質譜技術中，通常以氣相層析（GC/MS）及液相層析（LC/MS）的質譜分析方法最常被用來檢測非法藥物，因為它們具有高度的靈敏度（sensitivity），但是費時的前處理步驟是無法避免的，例如微量的液態非法藥物在



圖 1 手持式拉曼光譜儀（Portable-Raman）



圖 2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結合質譜 (DART-MS)

執行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前，需要萃取或執行衍生化的步驟，特別是當分析的成分環境具有複雜基質且量微的尿液檢體時，更是無法避免。

參、先進分析儀器探討

大氣壓下游離法結合質譜 (ambient mass spectrometry; AMS) 分析技術，如脫附電噴灑游離法 (desorption electrospray ionization; DESI)、大氣壓下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 (AP-MALDI; atmospheric pressure matrix-assisted laser desorption/ionization)、大氣壓下化學游離法 (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ionization; APCI)，以及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 (direct analysis in real time; DART) 等有低鹽類的感度，這個分析發法僅需要些微的樣品前處理及簡單的毒品篩選程序，分項說明如下：

一、脫附電噴灑游離法 (desorption electrospray ionization; DESI)

由 Cooks 發明，在 2004 年第一次被報導以大氣壓力游離法結合質譜的分析方法，主要優點包括 (1) 在分析前不需要額外的基質，(2) 分析物包括小分子以及大分子，(3) 特定分析物的分析效能以及選擇性可藉著噴灑的溶劑改變來調控；但也有一些限制：(1) 需要高花費的高效能液相層析 (HPLC) 及大量的溶劑，(2) 需要特定的方向及管柱可以提起調整。

二、大氣壓下化學游離法 (atmospheric pressure chemical ionization; APCI)、大氣壓下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 (AP-MALDI; atmospheric pressure matrix-assisted laser desorption/ionization)

大氣壓下化學游離法 (APCI) 適合分析低極性的樣品，特別是小分子，它有高感度以及分析範圍在 femto-mola 以上，需要液態樣品進樣。AP-MALDI 是從真空的 MALDI 去改良，能夠在大氣壓下操作，主要是用來分析極性的化合物，但它需要選擇適當的基質來增加游離化效能。

三、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 (direct analysis in real time; DART)、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結合質譜 (DART-MS)

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 (DART) 在 2005 年已經被報導，DART 游離源在操作上是直接暴露樣品在乾燥的氣體 (典型的氣體是氦氣以及氮氣)，在 DART 游離源藉著在空間中的輝光放電的氣體長時間維持在以帶電或震盪激發態的中性原子或分子的形式流動，引發的碰撞介於激發態的氣體分子 (He^*) 傳遞到樣品表面時，能量的轉移便發生了，從激發氣體分子 (He^*) 到中性的分析物分子，引起分析物分子釋放一個電子，產生一個自由態的陽離子，從樣品的表面隨著氣體彈出 (典型的 N_2 or Ne) 游移到質量分析器，這個過程表現在以下稱為自旋游離的方程式，因為游離過程的發生，激發態氣體分子的能量必須高於中性分子的游離能。

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結合質譜 (DART-MS) 可支配質子化的分子 $[M+H]^+$ 在正電荷模式或去質子化分子在負電荷模式，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 (DART) 已被用來偵測皮膚內層的微量化合物，摻有三聚氰胺以及塑化劑的毒奶粉也以直接以 DART 作為離子源結合質譜來分析，在製毒工廠的微毒量也能快速的使用 DART-MS 質譜分析殘留毒品。

肆、結論

因目前國內查獲毒品，大部份為摻混型毒品，而摻混型毒品又以咖啡包型態為最大宗，其包裝來源有以市售鋁箔袋商品重新封裝，或以客製化包裝，其中較常見者有小惡魔、小丑圖樣外包裝等。為防範摻混型咖啡包毒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7) 年初查獲相關包裝販賣業者，查扣 20 餘萬個小惡魔、小丑包裝袋，順利打擊咖啡包毒品的原料供應鏈；在鑑定技術上，傳統微量毒品在定性方面，通常仰賴萃取及衍生化，再進行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不但處理複雜，分析方法須經過升溫程式費時的分離

過程，才進入質譜儀進行質量分析，而液相層析串聯線性離子阱結合軌道式離子阱分析毛髮中非法藥物成分已被研究，以 MALDI-TOF 分析各種非法藥物之方法已有研究，但需花費許多時間，且前處理複雜；以即時直接分析離子源 (DART) 分析非法藥物多以正電荷模式進樣，雖然 DART-MS 已經被限制在低感度，質量範圍窄，以及在定量上困難的工作，然非法液態藥物的濃度是高的 (約在 100ppm 以上)，以及質量偵測範圍是小的 (低於 1000Dalton)，所以在分析研究上，DART-MS 串聯質譜可做為一個快速篩選微量液態毒品之工具，與一般的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比較，因為軌道式離子阱質譜 (Orbitrap) 有著簡單快速取得數據的特色，它能快速以及精確的分析不同非法藥物的成分，也表現出快速偵測以及鑑定液態毒品的最佳工具。

有鑒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持續更新，持續關注各類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並建置強有力的技術設備，結合鑑識與偵查能量，進行毒品犯罪查緝，以防止毒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戕害國民健康，為我們責無旁貸之責任。



圖 4 新興之植物性精神活性物質 Kratom (卡痛)，資料來源：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 (UNODC)



面對槍擊 命案現場勘察 之思維邏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范兆興

肉圓不加辣就施暴這件事，看過那段家暴影片的人全都氣得發抖，「怎麼狠心打得下手？」但其實不只肉圓男，家暴的事件，每天在全臺各處發生，即使我們不斷地努力，還是有許多的黑數藏在社會角落，甚至我們身邊就有人發出求救的訊號。

2018年中秋節，筆者轄區發生一件令人不捨的天倫悲劇，長期家庭暴力引爆開槍者與死者醞釀多年的緊張親子關係，造成無法挽回的憾事，嫌犯黃○於107年9月在臺南市七股區吉安宮前廣場，涉嫌槍擊父親，導致死者腹部中彈2發，經送醫不治死亡。案發現場屬於空曠寺廟涼亭，依據警察訪查當天目擊證人的證詞，他們均表示只看見兩人爭執、緊接1聲槍響，就看見死者倒臥地板。其次，黃嫌接受警察偵訊表示：「雙方爭執過程，死者打擊頭部使他後退倒地，不慎觸發槍枝扳機，接續死者倒臥地面」。這個案件

犯罪動機看似單純，我們專案小組也發揮專業分工，彼此互相支援讓整個槍擊命案從涉案槍枝、命案現場血跡、彈殼、死者體內彈頭、衣服纖維、射擊殘跡（gunshot residues）與微物跡證等關鍵證據，得以完整蒐集鑑析、鞏固起訴犯罪基石。

其次，有鑑於2002年臺中市豐原區發生一起駭人聽聞「鄭性澤殺警案」，該案被告向冤獄平反協會申冤，法官僅依據鄭性澤的自白、當時勘察槍擊命案現場的鑑識組長與相驗的法醫等相關人員證詞，忽略兇槍上並無鄭性澤的指紋；加上鄭性澤於槍戰中小腿中彈、開放性骨折，不可能移動位置開槍；且現場地板也無任何血跡可說明鄭性澤曾經移動位置，且鄭性澤與子彈擊發位置之間，還坐了2個人，如何拖著中彈的小腿，來回移動？於槍戰中緊鄰鄭性澤的友人也作證，槍戰時並沒有感覺鄭性澤有離開過。然而，這些對鄭性澤有利的證據，法院都不採信。

綜合上述原因，筆者特地引進「數位顯微鏡」(Digital Microscopy)釐清槍擊案件中現場，肉眼不易看見射擊殘跡分佈開槍者雙手、衣服、也可能因密閉空間(房間)漫佈在目擊證人身上，或是無辜者身體，造成冤獄悲劇產生。身為鑑識科學家，最重要的除了「讓沉默證據客觀還原現場，更重要堅守科學極限」，千萬不能過度解釋證據，造成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每個環節因瑕疵證據，浪費司法資源、造成社會對立。

壹、數位顯微鏡在槍擊案件的應用

一、彈頭分析 (ballistics analysis)

現場勘察人員進行槍擊案件現場蒐證時，會針對彈孔、槍傷、跳彈刮痕、彈頭、已擊發彈殼及相關涉案人員身上的射擊殘跡等逐一採證。以槍擊命案的死者體內子彈來說，從彈頭鼻部的微物跡證具有層次特徵，越外層者可能屬於彈頭較晚擊中物體，譬如2004年3月19日臺灣發生陳水扁、呂秀蓮進行總統、副總統競選造勢遊街活動，遭人開槍射擊的「三一九槍擊案」，過程共開了2槍，其中1顆子彈(編號a)穿過汽車擋風玻璃後擊中副總統呂秀蓮膝蓋，另1顆(編號b)則擦過陳水扁腹部。經過顯微鏡分析即可能在編號a彈頭發現擋風玻璃碎屑、衣物纖維；編號b彈頭發現衣物纖維、治療槍傷藥物及肉體組織。

二、射擊距離的研判

筆者發現國外學者Mou et al. (2008)導入原子力顯微鏡(atomic force microscopy)分別從貼近(contact)、6公分、30公分、60公分及120公分等不同射擊距離，檢視射擊殘跡分佈型態、進而作為研判射擊的基準。為此，導入數位顯微鏡直接在現場或專案小組辦公室檢視開槍者衣物、被開槍者衣物，分別彈孔周圍衣物纖維型態、是否有明顯燒灼痕跡等各方面資訊進行綜合研判，了解槍擊距離是否與開槍者、目擊證人的證詞相符合。

射擊距離對於釐清開槍者的犯罪動機扮演關鍵角色，舉例來說，槍擊命案中開槍者最常以「誤擊」、「扭打過程中不慎觸動扳機」等證詞減輕、誤導整個槍擊偵查方向。因此，鑑識人員第一時間蒐集死者衣物、被射物體(如319槍擊案的汽車擋風玻璃)等證物，再針對彈孔周圍的射擊殘跡研判射擊距離。

傳統方法有三種：

- (一) 目視比較：彈孔位於背景顏色較淺表面，殘留痕跡分佈範圍及密度較為密集時，可初步推斷「近距離」射擊；但無法確定射擊的距離。
- (二) 有機成分呈色比較：可使用格里斯試劑(Griess reagent)針對硝基、亞硝基產生粉紅色反應。
- (三) 無機成分呈色比較：常用試劑Sodium Rhodizonate，與鉛呈藍紫色、與鋇呈紅棕色、與銅呈墨綠色(孟憲輝，2015)。

貳、屍體解剖發現

回到前揭父子槍擊案上，從死者屍體相驗發現有2處彈孔(分別編號a、b)，編號a子彈從死者下腹部射入進到骨盆腔；編號b子彈貫穿死者陰囊、彈頭遺留內褲，在送醫就診過程中被醫生撿起，交給專案小組。

綜合現場跡證、嫌犯及目擊證人等相關資訊，專案小組必須釐清下列疑點：

- 一、死者身體有2處彈孔，分別1處為腹部、另1處死者陰囊，為何目擊證人均稱只聽到1聲槍響；又嫌犯亦稱只誤觸1次槍枝扳機呢？
- 二、死者與嫌犯雙方發生爭執時，究竟雙方距離多遠？是否可以從死者衣物遭射擊彈孔、火藥煙燻痕跡等跡證，研判射擊距離？

筆者為了釐清究竟是「開1槍或是開2槍的爭議？」，先將涉案槍枝以煙燻法(cyanoacrylate



圖 1：槍擊命案現場勘察



圖 2：研究者第一時間以雙面碳膠採取黃嫌雙手虎口

fuming) 顯現潛伏指紋，釐清除了黃嫌之外、是否有其他人觸碰這把兇槍。其次，也將死者體內彈頭、遺留現場彈殼及涉案兇槍送往刑事警察局(槍彈股)進行彈道比對。另外，筆者也在第一時間以雙面碳膠採取黃嫌雙手虎口(圖2)、以數位顯微鏡檢視黃嫌開槍穿著衣物(圖3)、死者上衣(圖4)，嘗試彈孔周邊射擊殘跡釐清究竟是貼近射擊，或是近距離射擊。

參、討論

一、槍擊現場微物跡證的研判

射擊殘跡是擊發槍枝時排出於槍枝周圍的固態微粒、氣態成分混合物，經分析儀器進行鑑定後可以用來研判射擊距離、確認彈孔、研判嫌犯是否曾接觸過槍枝或是釐清被告是否在槍擊現場，進而重建槍擊現場(孟憲輝，2015)。

射擊殘跡成分來源有底火藥、發射火藥、彈頭、彈殼、潤滑劑、槍管內沉積物等，初步區分為「無機射擊殘跡」(譬如鉛、銻、鋇等特異元素)與「有機火藥成分」，通常鑑識人員會使用掃描電子顯微/X射線能譜分析法，釐清嫌犯是否曾經開槍射擊。其次，使用化學試劑(譬如 Griess 試劑)的呈色試驗確認彈孔、研判射擊距離(通常射擊距離較近時，射擊殘跡分布密度變大)，本案進行開槍者的手部射擊殘跡採驗時，可能會受到槍枝結構、射擊姿勢、彈藥成分、衣物覆蓋、清洗身體等因素影響，造成檢出機率較低。

二、類似射擊殘跡之干擾

Wolten GM et al. (1979) 研究提出打釘槍、空包彈、汽車剎車來令片、煙火爆竹等都可能產生鉛銻鋇微粒，進而干擾鑑識人員判斷射擊殘跡。槍擊案件如果發生在密閉的室內空間，懸浮空氣中射擊殘跡因緩慢沉降在人身體或頭髮，會造成久留室內的人被誤判成開槍者，因此；鑑識人員對於疑似槍擊自殺的案件，關於射擊殘跡鑑定報告之詮釋，須配合其他物證與情況證據綜合研判，以免出錯(孟憲輝，2007)。

筆者以數位顯微鏡檢視本案開槍者雙手的雙面碳膠時，發現右手雙面碳膠有數顆類似射擊殘跡微粒(1280X960 照片畫素)，則左手雙面碳膠未發現上述射擊殘跡微粒。雖然國外有科普雜誌撰文對射擊殘跡的證據價值提出質疑，但是從現有文獻與筆者實務經驗顯示，射擊殘跡在彈孔確認、射擊距離研判、射擊方向角度研判、槍擊事件重建等之應用均有高度證明力。

肆、結論與建議

107 年 1 月 10 日監察院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公布「鄭性澤殺警案」調查報告，指出發生槍擊事件，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



圖 3：以數位顯微鏡檢視黃嫌開槍穿著衣物



圖 4：死者上衣 B 彈孔射入口的纖維疑似彈頭造成捲曲狀

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另外，監察院也指出，當時司法人員欠缺基本科學判讀能力且抱持有罪推定的心態，無視被告抗辯，對被告有利事項都未調查，反採用法醫超越其專業能力的證言，而違反採證法則；此外，司法警察機關當時除破壞現場外，又遺失勘查錄影帶，違反刑事鑑識規範的規定，均涉有違失。由此可知，鑑識人員實應客觀面對每個案件，並堅守鑑識專業，努力讓證據還原現場。

筆者從事現場勘察工作近 20 年，深諳要成功、迅速破案之關鍵在於善用科技設備，進入犯罪現場的勘察、研判何種特殊光源找尋微物跡證、研判哪些跡證是嫌犯作案時所遺留？迅速釐清嫌犯侵入點、歸納作案路徑等這些鑑識作為，猶如急診室醫師必須在極短時間內作出大膽、正確判斷。

為此，筆者與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組成研究團隊，開發透過手機顯微鏡（Glorykylin Digital Microscopy）、無線同步傳輸分享器（GK Wire），達到即時傳輸現場跡證影像，讓各領域專家在現場外面設置螢幕、電視、電腦或投影機等裝置共同討論，讓他們充分掌握現場第一時間資訊與現場跡證，大幅提升勘察品質和效用，並為案件偵辦過程提供具體助益。



圖 5：筆者受邀出席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演講，共同討論微物證據對鑑識科學發展與應用

參考文獻

1. J.C.I. Lee, "Twenty-four Suspiciously Scientific Evidences in Cheng Hsing-Tse Case", Taiwan Journal Forensic Medicine 8 (2016) 47-62.
2. G. Pandey et al., "Multifarious applications of atomic force microscopy in forensic science investigation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73 (2017) 53-63.
3. 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臺灣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 18 (2015) 313-340.
4. Wolten GM et al., "Particle analysi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gunshot residue: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particle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24 (1979) 423.
5. 孟憲輝, "射擊殘跡證據證明力之研究成果報告", 臺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07)



跨境合作 查緝毒品概況

壹、跨境毒品犯罪分析

一、毒品來源地及查獲種類

本局與各國緝毒機關合作之近3年（2016年至2018年），總計偵破跨境毒品犯罪計56件、逮捕臺嫌121人，查獲各級毒品5041公斤，分析如下：

毒品來源地以大陸為主，且以毒品先驅原料為大宗；香港次之，顯見臺灣具備製毒能力，選擇自大陸進口較便宜先驅原料，加工後再從臺灣輸出。若觀察臺灣輸出情形，2016年，以日本查獲16件毒品走私案為最多；2017年，印尼4件、日本3件、馬來西亞2件、韓國1件。隨著臺日打擊毒品成效明顯，2018年毒品輸出地改為走私韓國12件為最多，印尼與日本各3件次之。

依據毒品輸入種類分析，自2016年起，

自大陸及香港走私原料入臺，以麻黃素為主。2017年底，查獲自馬來西亞走私入臺的愷他命、一粒眠等3案，可見臺灣的愷他命會從馬來西亞進口。臺灣輸出的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大麻為最大宗。

由臺灣輸出安非他命的國家，2016年以日本為主；2017年出現消長，印尼遭查獲的毒品量為最大宗，到了2018年，日本雖仍可查獲自臺灣走私毒品案件，但數量已大幅降低。韓國則成為臺嫌夾帶毒品走私的首要目的地。

二、毒品價格趨勢

分析各國查獲自臺灣輸出或轉運的毒品種類，日本僅為安非他命，因為日本黑市末端價格足足為臺灣的8倍之多。自2018年起，韓國查獲安非他命走私案件有明顯上升趨勢。韓國安非

刑事警察局與各國緝毒機關合作之近3年分析資料

類別 年別	合計			毒品種類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安非他命	大麻花	海洛因	一粒眠
2016	17	40	1,326	17			
2017	12	30	1,827	10	1		1
2018	27	51	1,888	23		2	2
總計	56	121	5,041	50	1	2	3

單位：公斤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毒品查獲國家一覽表

國家 年份	柬埔寨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馬來西亞	韓國	日本	紐西蘭	澳洲
2016					1			16		
2017		1	4	1		2	1	3		
2018	2		3	2		2	12	4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各類毒品黑市價格一覽表

	海洛因 Heroin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s	大麻 Cannabis	愷他命 Ketamine	搖頭丸 MDMA
臺灣	3,628	1,808	1,100	1,200	395
日本	8,108	17,297	1,622	5,405	1,081
韓國	4,060	38,056	84	2,778	2,778
菲律賓	3,161	3,125	62.5	3,125	2,625
泰國	168	112	187	187	170
馬來西亞	707	380	22	380	228
越南	2,500	2,000	7,500	696	400
柬埔寨	3,480	2,900	12,000	870	150
印尼	2,118	4,236	61	2,118	847
南非	500	420	372	215	480
美國	4,350	1,657	670	7,250	4,350
澳洲	20,300	18,148	435	5,220	1,450
紐西蘭	23,200	17,400	580	4,350	87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他命的價格約為臺灣的 20 倍，由於日本及韓國並沒有對走私毒品處以死刑，最多只到無期徒刑，從理性選擇分析可知，遭查獲的風險尚低於走私毒品背後利益。所以，犯嫌願意鋌而走險，選擇以人體方式夾帶毒品進入東北亞國家。

三、我國涉毒海外遭逮捕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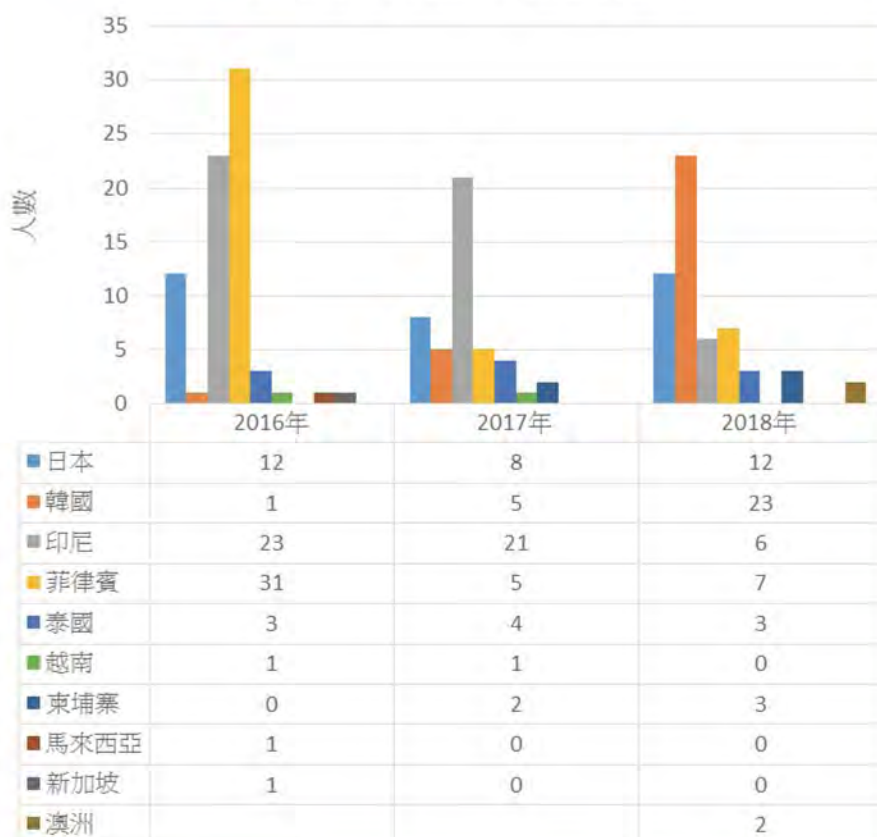
比較在各國涉毒被捕的臺嫌人數（含當地國自主情資查獲案件），不難發現人數的消長以韓國最為明顯，此為犯罪轉移現象。而在菲律賓遭查獲的臺嫌人數大幅下降，則可能與 2016 年 6 月上任的總統杜特蒂所推動反毒政策有關。2016 年後，在菲律賓涉毒的臺嫌人數大幅減少，印尼對於走私毒品也採重刑，故人數有降低趨勢。不過，印尼遭查獲的臺嫌多為單件卻數量龐大的毒品案，顯見印尼毒品市場對安非他命的的需求仍存在。

貳、我國警方與境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毒機制與執行成效

一、緝毒合作機制

- （一）有派駐聯絡官國家：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適時互訪並召開工作會談，針對雙方情資有效整合。
- （二）未派駐國家（地區）：先行建立情資交流官方窗口為即時通訊管道，雙方執法機關直接互動並交流，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
- （三）其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歐洲刑警組織等平臺傳遞情資，建立證據連結鍵，掌握犯罪脈絡以有效打擊。

涉毒於海外關押臺嫌人數



近 3 年涉毒海外被捕臺嫌人數

二、具體執行成效

- (一) 2018 年 2 月 9 日，刑事警察局會同印尼海防單位，在巴淡島外海查獲走私安非他命 1 公噸案。
- (二) 2018 年 7 月，查獲自泰國走私安非他命 112 公斤入韓國案。
- (三) 2018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查獲貨櫃藏匿毒品 360 公斤案。
- (四) 2017 年 8 月 22 日與日本警察廳合作，查獲歷來最大量走私 480 公斤安非他命。
- (五) 2017 年 7 月 13 日，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合作在萬丹省 Anyer 沙灘，查獲以漁船自大陸地區走私安非他命 1 公噸案。
- (六) 2017 年 6 月 10 日臺越合作，在越南海防港貨櫃檢查中心 1 只貨櫃內起出約 100 公斤大麻花，市價高達 6,000 萬元。

參、毒品犯罪未來挑戰

一、走私路徑不斷推陳出新

根據美國 CNN 在 2018 年 11 月的 1 篇調查報導（亞洲安非他命的氾濫）提到，生產安非他命的主要來源是在介於泰國、寮國、和緬甸之間金三角叢林無人地帶。至於毒品的運送則利用了新開通的道路和基礎設施。這些設施與中國「一帶一路」連結全球市場通路有關。毒梟利用人和合法商品的流動來掩護毒品的運送。

分析該則報導，東南亞運毒路徑可明顯看到臺灣被歸類於轉運點，毒品進入臺灣後再輸出前往韓國及日本等安非他命高單價市場國家，這也是為什麼近年來在東北亞因毒品案件遭逮捕之臺嫌大幅增加，而在東南亞卻有減少趨勢。事實上，毒品犯罪並沒有減少，只是在不同地區間轉移。不過，臺灣人在此犯罪鏈中究竟扮演哪個角色，值得探究。

目前，走私高風險國家仍以日本、韓國等毒品價格高的地區為主，但隨著各國警方情資交

換，2017 年查獲最多臺嫌的是日本；但是到了 2018 年，反而是韓國查獲最多臺嫌。此外，犯嫌會製造斷點，毒品不一定從臺灣輸出。例如，2018 年，從韓國查獲的運毒車手查知，毒品是從馬來西亞輸出。到了 2018 年 10 月，更出現 2 起從柬埔寨運毒至香港的案例，顯見運毒路徑將有一波新的變化。



資料來源：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二、犯罪模式趨向組織化、專業化、國際化

運毒集團分工細緻且為了分散風險，亦會在過程中製造層層斷點，往往車手因缺錢而受到犯罪集團招募，運毒一趟報酬是 20 萬臺幣（以韓國為例），並提供車手固定的工作手機（專用通訊軟體）以規避警方通訊監察。

追查毒品仲介商（幕後主嫌）在臺灣因欠缺事證，且毒品交易及輸出是在第三地，難以將主嫌依法究辦，運毒車手則是汰換率高，往往只有一次性使用，在追查關係人上更增添困難性。

三、毒品鑑定報告書取得不易

各國法令不同，並非每個國家均會製作毒品鑑定報告書，如毒品犯罪是在境外查獲，由於欠缺毒品鑑定報告難以起訴國內共犯，同時該績效將難以被國內主管機關承認；且部分國家認定毒品鑑定報告屬於司法文書，恐須透過司法互助才能取得。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1～4：越南警方會同我國駐越南警察聯絡官開櫃檢查
圖 5、6：印尼警方及海軍從漁船內查獲裝有安非他命的雞飼料袋

肆、未來策進作為

一、善用毒品情資整合平臺，分析剖繪犯罪網絡

整合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律定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為執行單位，鼓勵確實通報毒品情資，結合中央與地方的查緝能量，並將已破毒品案件逐一建檔，利用資料探勘分析，剖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網絡圖像，以利向上溯源，澈底瓦解毒品犯罪集團。

二、舉辦國際緝毒會議，增進國際毒品情報交流

本局與日本每年召開臺日組織犯罪對策會議，臺日組織犯罪會議就我方毒品、槍枝、組織、詐欺等犯罪情形與偵辦經驗和日方交換意見。

2018年為我國首次舉辦大型國際警察論壇，今年將持續舉辦並將主題設定為毒品犯罪，希冀透過和各國執法機關之交流強化情資傳遞。

三、規劃警政高層互訪，強化互動及案件交流

本局派遣 13 位駐外警察聯絡官至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南非、荷蘭、澳門及澳洲（預計 2019 年 3 月赴任）等 13 個國家、地區。每年均會規劃警政首長前往各駐在國，交換偵查犯罪經驗並建立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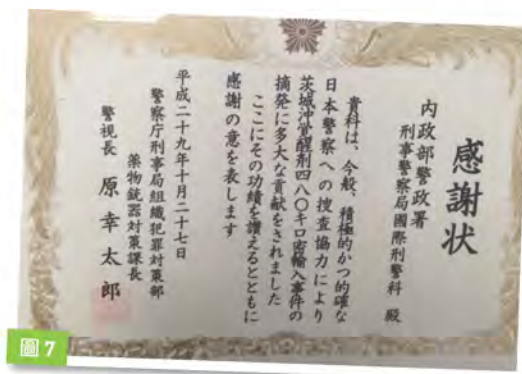


圖 7

圖 7：日本警方感謝刑事警察局協助，特派員來臺頒感謝狀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 打擊毒品犯罪 現況與趨勢研析

內政部警政署駐馬來西亞警察聯絡官—張基銘

49

壹、前言

馬來西亞地理位置鄰接泰國，北部大城檳城（Penang）適合馬六甲海峽往來船隻補給，經常成為金三角生產毒品之轉運站，近期查獲多起案件推斷以緬甸生產的可能性為高，此外，馬國內市場主要以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為主，尤其華人市場偏好安毒，新興毒品部份則以一粒眠、搖頭丸、馬丸（Yaba）較為盛行；我國常見之愷他命，於馬國相對較少流通，惟曾查獲大量出口（轉運）至臺灣。臺馬警方透過密集情資交流與高層互訪厚植工作關係，近期亦合作緝獲多起毒品走私案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貳、馬國毒品犯罪現況與趨勢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肅毒局（Narcotics Crime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NCID，以下稱

「肅毒局」）為馬國最主要的緝毒專責機關，該局研析近期區域毒品犯罪情勢，情報顯示「金三角」區域毒品產量增加，緬甸、泰北、寮國等地毒品豐收，需求亦高，致周邊國家包含馬國、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國毒品販運活動更加活躍，2018年間查獲毒品數量顯著增加。

近期查獲案件中（包含他國查獲、與馬國相關者），經漁船海運走的毒品，來源以緬甸生產的可能性為高。據信近期緬甸生產的毒品數量過剩，市場價格下跌，安非他命市價由每公克馬幣50令吉（折合約新臺幣400元）跌至30令吉（折合約新臺幣240元），若相較2012年間市價高點每公克250令吉（折合約新臺幣2,000元）大幅下跌。馬國警方研判，近期緝獲大量毒品並非純粹供應該國市場，極可能是以馬國作為中繼轉運站，於運輸過程遭查獲。

肅毒局 2019 年初公佈 2018 年全年毒品查緝成果，查獲毒品「數量」及「市場價值」均為 1996 年 1 月該局成立以來最高的一年，其中，安非他命 4,587 公斤，相當於 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 20 年間查獲（晶狀）安毒總計 9,164 公斤的一半，亦數次查獲規模不一的製毒工廠，另首次查獲偽裝成市售乳酸飲料包裝的毒飲料。

2018 年 8 月 21 日，肅毒局於檳城查獲毒品倉庫，查獲 506 公斤中國茶葉（大觀音）外包裝的安非他命及 2 萬顆搖頭丸，市價馬幣 2,610 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2 億元），緊接於 8 月 31 日，於檳城查獲 1,066 公斤（1,011 包）相似外包裝（觀音王）的安非他命，市價馬幣 5,400 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4 億 3,200 萬元），是當時歷來最大宗毒品案；緊接於 9 月 11 日，再依據泰國及中國大陸情資，於檳城查獲 1 處一粒眠製毒工廠，查獲 213 萬顆一粒眠成品及其他雜項毒品，

市價馬幣 7,250 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5 億 8,000 萬元），為該局成立以來所破獲最大宗毒品案。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肅毒局於雪蘭莪州查獲 2 處製毒工廠，逮捕 12 名馬國籍成員，起獲 72 公斤愷他命、11 公斤各式毒品咖啡包、3 萬 2,750 顆一粒眠、1 萬 5,100 顆搖頭丸、1.78 公斤安非他命及 1 公斤大麻，並首次發現以當地知名乳酸飲料「維他精 Vitagen」（類似養樂多）為包裝的液態毒品飲料，每瓶市價馬幣 250 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2,000 元），研判是在夜店等娛樂場所銷售。

一粒眠部分，近年數次查獲自臺灣走私進口，最近期為 2019 年 1 月間，馬國海關總部緝毒處與肅毒局合作，於雪蘭莪州主要商港巴生港（Port Klang）查獲自臺灣出口的貨櫃中，以機車排氣管零件夾藏 300 萬顆一粒眠，市價馬幣 6,000 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4 億 8,000 萬元）。

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 2018 年查獲毒品種類、數量、涉案人數

柬埔寨	越南	印尼
查獲毒品 市場價值	總計市值 3 億 9,423 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 31 億 5,000 萬元）	歷年最高
毒品數量	1. 總重 2,612.31 公斤之傳統毒品（大麻、海洛因）、以及 6,083.29 公斤之新興毒品（安非他命、一粒眠、馬丸、愷他命、搖頭丸）。 2. 安非他命 4,587.19 公斤、一粒眠 909.2 公斤、馬丸（Yaba）226.11 公斤、愷他命 217.13 公斤、大麻 1,880.82 公斤、海洛因 731.49 公斤、搖頭丸 143.66 公斤。	歷年最高 1 年間查獲安毒數量相當於 1996 年至 2017 年間查獲晶狀安毒總量之一半
涉及毒品犯罪 人數	1. 查獲 16 萬 4,914 名涉及毒品案犯嫌。 2. 其中 2 萬 5,522 人涉及販賣毒品，15 萬 5,316 人為馬國籍，9,598 人為外國籍。	歷年相近

註：僅計算警方查獲部分，不含海關等其他執法機關

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 1996 年至 2017 年間查獲主要毒品種類及數量總合

種類	海洛因	古柯鹼	晶狀 安非他命	液態 安非他命	愷他命	大麻	搖頭丸	一粒眠
數量 (KG)	7,412	474	9,164	2,377	3,162	33,227	2,890	1,711

馬來西亞「1952 年危險毒品法令」有關毒品數量、處罰規定摘要

持有毒品超過一定數量，除非有其他佐證，否則即推定為「販運毒品」

1. 海洛因、嗎啡 15 公克以上。
2. 古柯鹼 40 公克以上。
3. 安非他命、搖頭丸 50 公克以上。
4. 大麻 200 公克以上。
5. 鴉片 1,000 公克以上。

對照我國第一、二級毒品處罰規定（持有、施用、轉讓）

1. 持有海洛因、嗎啡未達 2 公克、古柯鹼、安非他命未達 5 公克、大麻未達 20 公克，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馬幣 5,000 令吉以下罰金。
2. 持有海洛因、嗎啡 2 公克以上未達 5 公克，古柯鹼 5 公克以上未達 15 公克，安非他命 5 公克以上未達 30 公克，大麻 20 公克以上未達 50 公克，處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鞭刑 3 鞭以上 9 鞭以下。
3. 持有海洛因、嗎啡 5 公克以上、古柯鹼 15 公克以上、安非他命 30 公克以上、大麻 50 公克以上，處 5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併科鞭刑 10 鞭以上。

對照我國第三級毒品處罰規定（持有、施用、轉讓）

1. 持有：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馬幣 10 萬令吉以下罰金。監所人員、警察拘留所人員、毒品戒治機關人員加處鞭刑至多 3 下。
2. 轉讓供他人施用：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馬幣 1 萬令吉以下罰金。
3. 施用：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馬幣 5,000 令吉以下罰金。

參、馬國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主要法源與刑罰

馬國打擊毒品犯罪的主要法源是「1952 年危險毒品法令」（Dangerous Drug Act 1952），該法令第 39B 條「販運毒品」（Trafficking in Dangerous Drugs）涵蓋我國法令有關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的概念，原先刑罰是「唯一死刑」，2017 年 12 月 1 日修正，改為賦予法官裁量權，可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若欲判處無期徒刑，僅限「運輸、攜帶、運送或交付」毒品，未直接參與買賣、未涉及教唆，且協助執法人員緝獲毒品來源等條件。

馬國法令關於毒品處罰與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概念不同，無區分刑事罰、行政罰，亦非如我國將毒品區分四級制，而個別毒品列舉、分別訂定罰則，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均為該法令附表一第 3 部分（First Schedule, Part III）列舉之「危險毒品」，未再區分級別。

危險毒品法令修正前，販運毒品處唯一死刑的制度，雖有嚴厲恫嚇的效果，惟馬國警方研析，過往遭查獲的犯嫌，為爭取「無罪」判決，經常積極運作甚至透過不正當手段買通司法人員，或企圖以竄改毒品檢驗報告等方式脫罪；由於坦白供述並無減刑的效益，多無意配合警方偵辦，對於追溯毒品來源、集團共犯，較為不利。馬國警方評估，該次修法，應有助犯嫌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來源。

肆、擴大適用各項法令，強化打擊毒品犯罪

對於犯罪事證未臻明確，惟經執法機關調查，有事實足認涉及毒品販運者，馬國法制亦可援引「2017 年防範罪案（修正）法令」（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mendment) Act 2017，簡稱 POCAA）、「2001 年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令」（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Terrorism Financing and Proceeds of Unlawful Activities Act 2001）以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1：2015 年 4 月臺馬合作查獲走私一粒眠 145 萬顆一粒眠毒品案，馬國警察總部肅毒局記者會（圖片來源：馬國警察總部臉書）。

圖 2：2017 年 4 月臺馬合作查獲製毒工廠案，筆者與馬國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長拿督斯里莫達、副局長拿督江志堅合影。

圖 3：2019 年 1 月，馬國海關總部緝毒處查獲自臺灣利用機車排氣管夾藏走私 300 萬顆一粒眠毒品案（圖片來源：網路新聞）。

圖 4：2018 年下半年馬國警方多次查獲以中國茶葉包裝偽裝的毒品（圖片來源：網路新聞）。

圖 5：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近期查緝毒品成果記者會（圖片來源：網路新聞）。

圖 6、7：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近期查緝毒品成果記者會（圖片來源：網路新聞）。



圖 6



圖 7

及「2012年國家安全罪行（特別措施）法令」（The Security Offences (Special Measures) Act 2012，簡稱 SOSMA）等，藉由特別法授予警方擴大執法權限，甚至預防性拘留之處分。

馬國警察依據「1967年警察法」（Police Act 1967）、「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以及「1952年危險毒品法令」等專法行使各項職權，相關法令對員警實施強制力之授權，遠較我國為高。員警對「合理懷疑涉及違法」之人員、車輛、船舶實施攔檢、搜索，「無須令狀」；馬國刑事訴訟法第23條規定，警察可無令狀逮捕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者，拘留不超過24小時，若因調查所需，可向法院聲請延長警方拘留，一般輕罪最長7日，重罪（含毒品犯罪）最長14日，國家安全罪行（特別措施）法令 SOSMA 案件可達28日，防範罪案法令 POCAA 可達60日，性質為警方拘留，非法院羈押，若再提呈內政部預防犯罪委員會裁定發出拘留令，得予以拘留2年，若證明犯嫌是嚴重罪行的累犯，且違反配帶電子腳鐐等監控命令，得再延長拘留2年（共4年）。

伍、最近2年臺馬合作查緝毒品成果概要

自2007年內政部警政署派駐馬來西亞警察聯絡官以來，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警方長期密切合作，多次成功打擊境外毒源，遏止毒品製造擴散流通，樹立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的典範，彰顯跨國警察合作價值；藉由雙向警政高層交流，厚植臺馬警察情誼，堅定合作共識。近期（自2017年迄2018年底止），臺馬合作查緝毒品主要案件概要如下：

2017年4月18日，臺馬警方合作，於馬國吉隆坡市查獲製毒工廠一處，逮捕9名犯嫌（馬國籍7人、孟加拉籍1人越南籍1人），查獲市價馬幣240萬令吉（折合約新臺幣1,800萬元）各式毒品，包含麻黃素37.55公斤、搖頭丸2萬

6,687顆、一粒眠2萬1,396顆、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毒膠囊等，以及碘、紅磷、鹽酸、氫氧化鈉數十公斤與製毒工具一批。

2017年12月13日，臺馬警方合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查獲馬國籍 Teo 姓、Tee 姓2嫌以旅行箱夾藏走私愷他命8.2公斤，同日通報馬國肅毒局查獲潛逃回馬之馬國籍李姓女嫌，另再循線查獲星國籍 Chew 姓、馬國籍 Chong 姓等3名犯嫌到案，全案共計查獲5名犯嫌。

2017年12月13日，臺馬警方合作，馬方先於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查獲馬國籍2嫌以人體夾藏企圖走私4.1公斤安非他命赴臺，雙方合作清查偵知另8名馬國籍犯嫌已完成走私毒品，其中5人尚未返馬，經我方協助清查確認8嫌身分，於同月15日凌晨於吉隆坡第二國際機場查獲馬國籍李姓等5嫌，全案共計查獲19名犯嫌。

2018年4月間，馬國海關吉隆坡國際機場分局查獲署名鍾某以2件中華郵政EMS快遞包裹夾藏1萬8,990顆一粒眠，刑事警察局會同臺計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同年8月28、29日執行查緝，查獲寄件之鍾某及上級2嫌共3名犯嫌到案。

陸、2018年密集高層交流，雙方展現對合作之重視

2018年6、7月間，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時任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等警政高層密集與馬國警察總部高階交流，2度與時任肅毒局局長拿督斯里莫末沙烈就強化毒品犯罪情資交換、查緝策略等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厚植工作關係，強化合作共識。2019年1月下旬，馬國肅毒局辦理農曆年終收工酒（尾牙），該局華人官警約60餘人齊聚晚宴，筆者為全場唯一獲邀出席的外國執法人員，足見馬國警方對我方的重視，展現雙方長期建立的深刻友誼，以其凸顯馬方對持續與我方強化合作的期待。



圖 8



圖 9

柒、結語

馬國經常以全國性新聞發佈，強調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果，提升全民打擊毒品犯罪意識，鼓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並於中央警察機關配屬直屬緝毒機關肅毒局，專責打擊毒品犯罪，展現強大企圖心，加以馬國法令對於警察執法的授權，多數情況下可無令狀逮捕、搜索、長期警方拘留，相對能實行更多強勢且即時的作為。

建議我國立法機關可參考馬國對警察執行職權相關規定，適度擴大警察對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情事即時強制的授權，並於實務案件支持警察嚴正執法的立場，伸張警察公權力，以俾強化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圖 10

圖 8：2018 年 6 月 28 日，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時任基隆市警察局局长）率團拜會馬國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长拿督斯里莫末沙烈。

圖 9、10：2018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长）率團拜會馬國警察總部肅毒局局长拿督斯里莫末沙烈。



107 年臺菲警政 執法合作概況



內政部警政署駐菲律賓警察聯絡官—王智勇

55

前言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6 年 3 月簽署「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MOU」（以下稱共打 MOU），在共打 MOU 合作機制下，雙方執法機關透過犯罪情資分享、行動協調、人員遣返、證據調查與蒐集，及合作協助等方式，針對「跨國犯罪」的特性予「即時」且「有效」地蒐證、偵辦，以達成打擊跨境犯罪目的。本 MOU 簽署生效近 2 年來，成效極為顯著，且獲各界肯定與讚揚。謹略述臺菲合作緝獲重大指標性跨國案犯及菲方相關回應如下：

壹、雙方互相協助緝獲重大指標性 跨國通緝犯

一、緝獲菲頭號通緝犯 Parojinog

菲國警署於 107 年 4 月請求刑事警察局協緝頭號逃犯 Ricardo “Ardot” Parojinog（涉毒品、

槍械、謀殺等，曾任菲南 Ozamis 市市議員，菲總統杜特蒂懸賞 500 萬披索）。經雙方密切交流情資，刑事警察局順利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在屏東縣東港鎮成功緝獲 P 嫌。

因 P 嫌涉偷渡入境（違反國安法）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臺司法程序期間，菲律賓警察總監 Oscar Albayalde 四度致函引用臺菲共打 MOU 關於「人員遣送」的規定，請求遣送 P 嫌返菲受審。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法務部及屏東地檢署等多次會商及協調，刑事警察局嗣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由屏東專案押解 P 嫌至桃園國際機場，移交予菲方押解人員接押返菲。

P 嫌搭乘菲航班機即將抵達馬尼拉機場前，菲警察總監 Albayalde 率同菲刑事警察局局長 Obusan、情報處長 Pimentel 及大馬尼拉地區警

察指揮官 ELEAZAR 等高階官員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對我方協緝及遣送表達至高謝意，並派由情報處長 Pimentel 抵臺致贈謝匾予警政署陳署長家欽、蔡副署長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及駐菲代表處徐大使佩勇，至表謝忱。



圖 1：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 107 年 5 月 23 日在屏東縣東港鎮緝獲菲籍通緝犯 Ricardo Parojinog

圖 2：107 年 7 月 27 日遣送 Ricardo Parojinog 返抵馬尼拉國際機場，菲國警察總監 Albayalde 親率重裝員警機場接押

圖 3：左為菲國警察總監 Oscar Albayalde



二、緝獲永和殺人分屍案主嫌孫武生

永和殺人分屍案主嫌孫武生（Oren Shlomo Mayer，美國、以色列雙國籍）於犯案後（107 年 8 月 24 日）搭機潛逃菲國，媒體認欲逮捕孫嫌歸案，宛如「大海撈針」，極為困難。

刑事警察局依據共打 MOU 請求菲方協助，由於菲方對我協緝 P 嫌並遣菲受審，仍銘記在心，菲國警署情報處迅速派遣優秀幹員組成專案小組循線追緝，在雙方充分情資交流合作下，迅速於 107 年 9 月 5 日深夜在馬尼拉近郊 CAINTA 一處公寓藏身處將孫嫌緝捕到案，並經多方協調合作下，刑事警察局押解小組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將孫嫌押解遣臺受審。

本案孫嫌受過以色列軍事訓練，深知網路科技，順利逃抵菲國後即丟棄手機及護照，不使用電子郵件，原以為潛逃菲國可以逍遙法外，然在本 MOU 合作機制下，臺菲雙方均派遣菁英團隊，短期內迅速跨境緝兇，展現高度成效。本案順利跨境緝兇並遣返我國受審，充分維護我國家主權與尊嚴。

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家欽並利用我召開 2018 警察國際論壇場合（107 年 9 月 19 日），在來自 38 國、137 名各國代表前，頒發謝匾向菲國警察總監及情報處長，隆重表達謝意。



圖 4：107 年 9 月 5 日孫嫌在菲國落網
圖 5：107 年 9 月 17 日 孫嫌押抵國門
圖 6：刑事警察局霹靂小組重裝押解孫嫌

三、緝捕職棒假球簽賭案主嫌吳健保

前臺南縣議會議長吳健保因職棒假球簽賭案遭判刑 5 年 5 個月定讞，被告於 103 年 8 月入監服刑前畏罪潛逃菲律賓。

吳嫌逃亡 4 年多後，刑事警察局掌握被告逃菲情資，與菲方進行情資交流請求協緝，歷經 3 個月之循線跟監追緝，終在 108 年 1 月 16 日在蘇比克自由港區一處山區住宅將吳嫌追緝到案。雙方協調後於 108 年 2 月 6 日順利遣送吳嫌返臺服刑。

菲方友人表示，臺菲在雙方共打機制下，菲律賓已不再是亡命天涯的好地方。



圖 7



圖 8

圖 7：108 年 1 月 16 日 吳健保在菲國落網

圖 8：108 年 2 月 6 日 刑事警察局派員押解吳健保返臺服刑

貳、菲方相關回應

一、菲國總統杜特蒂於 107 年 10 月頒發 500 萬菲幣之懸賞獎金予線民及有功員警。



圖 9



圖 10

二、菲警總監 Oscar Albayalde 贈匾致謝

警政署於 2018 年 9 月主辦第一屆「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菲國警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情報處長 Gregorio Pimentel 少將等 4 名高階官員受邀來臺，在 37 個國家、128 名與會代表共同見證下，菲國警署情報處長 Pimentel 將軍代表菲國警察總監 Oscar Albayalde 致匾予我警政署陳署長家欽及蔡副署長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感謝我協助緝獲菲籍頭號要犯 Parojinog，P 處長並表示「深以臺菲簽署 MOU，建立共打合作機制」為榮。果然，時隔未久，菲方即「投桃報李」，協助我緝獲永和殺人分屍案主嫌孫武生，陳署長也立即贈匾予菲國警署總監 Albayalde 及 P 處長，並期許菲方與我持續加強合作，共創雙贏。

圖 9：杜特蒂對媒體宣布懸賞 500 萬菲幣捉拿 P 嫌（左手手勢：5）

圖 10：菲國警署情報處長 Gregorio Pimentel 少將、警政署陳署長家欽、蔡副署長蒼柏（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

三、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

主席撰文讚揚臺菲執法合作

由於臺菲執法合作績效空前卓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兼駐臺代表 Lito Banayo 於菲警協助我緝獲遣返孫武生後（107年10月9日），在我駐菲代表處馬尼拉國慶酒會致詞時，高度讚許臺菲警政合作協助雙方緝獲重大要犯；B主席更於菲方協緝前臺南縣議長吳健保案後（108年1月23日），在菲國主流媒體「馬尼拉標準報」（Manila Standard）發表專文指出，臺菲雙方警政機關聯手逮捕多名刑事要犯，高水平的跨國警政合作成效令人讚賞，執法合作績效創下新的里程碑，並期許再接再厲，再創高峰。



圖 11、12：「馬尼拉標準報」（Manila Standard）——臺菲執法合作一創新里程碑

圖 13：107 年 11 月菲國警署專案小組來臺交流



圖 13



108 年 3 月 21 日 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成果記者會



108 年 3 月 22 日 安居緝毒專案 108 年第一波成果聯合記者會



108 年 3 月 22 日 安居緝毒專案 108 年第一波成果聯合記者會



108 年 3 月 22 日 安居緝毒專案 108 年第一波成果聯合記者會



美國邁阿密醫事 檢驗處之簡介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施騰凱

61

筆者於 107 年 10 月公務前往美國邁阿密戴德郡（Miami Dade）醫事檢驗處（Medical Examiner Department，圖 1）研習，該處自 1956 年開始運作，至今已發展成世界知名的實驗室。因此，筆者想介紹該處，提供未來同仁研習參考。

該處位於傑克遜紀念醫院（Jackson Memorial Hospital）東側。交通上，從國際機場步行至航廈電車，搭電車至 Miami Airport 捷運站，再轉至 Civic Center 捷運站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由於傑克遜紀念醫院是當地大型醫院，周遭餐飲方便。

該處是一棟佔地 20,000 平方英尺的 3 層樓建築物，其中包含 10 個獨立實驗室。1 樓除了行政中心外，主要是法醫檢驗解剖室，2 樓是毒理學、高速攝影實驗室及員工辦公室，3 樓是首長

辦公室及圖書館。該處工作重點是探索人死亡的原因，包括自然、偶然、被殺、自殺和不確定的。為了確定死因，需要毒理學試驗、化驗報告、醫院紀錄、組織學檢查及其他研究的援助。因此，法醫、毒病理學家、人類學家、攝影師等專業人員聚集在此，每年執行約 3,500 具屍體解剖及病理分析，也參與刑案現場的勘察工作，與警察及鑑識人員共同調查死亡案件。

死亡案件發生後，公務車將大體運送至 1 樓接收處進行登記，隨後可送至解剖室、證物翻拍室，進行大體的解剖及檢視，了解死因。這裡有新鮮大體、腐敗大體保存室，前者與解剖室一起，後者則是在另一處，避免腐敗味擴散出來。若車子需檢驗，車庫配有車輛採證的特殊光源設備進行檢測。有關影像實驗室，包含數位視頻編



圖 1 邁阿密戴德郡醫事檢驗處外觀及筆者合影照



圖 2 邁阿密戴德郡醫事檢驗處毒理學實驗室

輯室、計算機實驗室和高速攝影實驗室。計算機實驗室可強化監控錄像中的影像、建立 3D 影像以確定子彈或刀的路徑、疊合工具與傷者身上痕跡的工作。為了有助於法院接受數位影像處理，皆有標準作業程序，以證公信力。

位於 2 樓的毒理學實驗室（圖 2），是獲得美國法醫毒理學委員會的國家認證，主要利用科學分析技術鑑定和量測生物樣品中的藥物和毒物，判別死者標本中是否存在有毒物質，協助體檢醫師確定死因，並提供調查結果。同樓層的高速攝影實驗室則是美國法醫部門中，唯一擁有室內高速靜態和動態攝影，每秒拍攝高達 12,000 幅影像的高速攝影機，可捕捉爆炸噴出的火藥顆粒、子彈飛行狀態或子彈撞擊穿透物體等瞬間畫面（圖 3），這些測試結果有助於說明槍手如何

接近被害人，以及不同槍枝及氣體擴散和其他重要發現，讓法庭上的陪審員易於了解槍傷中特殊型態。

另該處每年提供有關法醫攝影或死亡醫療和法律方面的培訓定期訓練。若有興趣的同仁，未來可前往該處參訪研習。



圖 3 高速實驗室拍攝手槍擊發子彈的瞬間畫面



『一中』多少事 『春曉』知多少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一陳彥名

63

壹、前言提要

《毛語錄》：『多少事』，從來急，天地轉、光陰迫，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意指天道自然間，萬事、萬物均分秒不息、流轉變動，如不隨時代發展變化，將被無情拋棄；日月星辰依循既定軌道，周而復始、往返不息，此際繁衍生息之人與萬眾生命休戚與共；光陰似箭，生命極其短暫，欲成志事甚多，人當不斷努力，積極奮起，放眼未來，把握當下，勤勉珍視。

另云：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夜來風雨聲，花落『知多少』？（孟浩然《春曉》）；此首係孟浩然隱居鹿門山時，於春曉酣夢甦醒時，所做意境優美的詩句。作者以春天黎明破曉覺醒瞬間、生動描寫春雨朦朧下明媚晨光，並對昨夜夢迴間、風雨落花表達憐惜之情，而一句『花落

知多少』隱含著對春光流逝之無限哀愁及遐想。本詩語寓明白曉暢、音調琅琅上口，寫情更貼近生活，全文情景交融，意味雋永。

關於本文，前期已先就海峽兩岸因時、空因素，在歷史法統與國際現實等大環境背景下，淺陋鋪陳簡介（請參前期）；而緊接前期『兩岸』、『風雨聲』布幕背景說明下，萬眾矚目的『一中』、『多少事』主角，至此粉墨登場、即將娓娓道來，關於海峽兩岸『一個中國』在『意識爭議』與『紛擾始末』下，『各自表述』間『回應聚焦』與『演變發展』情形，並據以深究分析、權衡探討續當為配合『扈從』建言；或應為駁斥『對抗』獻策之諸多具體方略，得否如同『春曉』般如數家珍，經海峽兩岸往昔歷史演程，與現今國際形勢風雨飄搖下，究竟是花落滿地？或挺然綻放？吾等究竟『知多少』？

貳、『一個中國』意識爭議與紛擾始末

文續以《毛語錄》『一中』多少事及《春曉》『春曉』知多少？藉以寫意寄情、援引懷負，並以其中所含隱喻，爰比如今臺灣海峽兩岸雙方對『一個中國』紛爭下，在如數家珍般地『各自表述』間，將如何演變及影響『兩岸關係』及『國際政治』，而此間國際強權及亞太區域各國，又將如何面對各自利益盤算『一中，多少事』，或同理解讀『春曉，知多少』之政治現實抉擇。

一、『一個中國』意識爭議

所謂『一個中國』意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之兩岸『政治論述』和國際『外交政策』；目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皆宣稱擁有全中國主權，是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然而國際社會中，依照其建交對象，分別對雙方論述，有不同理（見）解。

當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 178 個國家均『承認』或『認知』、『理解』、『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立場宣示；而此已形成現今國際上主流見解，且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具適法性疑義）也反映此論點。

至於「中華民國」17 個邦交國則尊重「中華民國」政府見解，外交上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但雙方往來文書中不使用『中國』字樣而以『華』或『台』作為簡稱。

援此『政治共識』下，現今世界未有任何國家分別同時與「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而與其中一方建交必伴隨著與另一方終止外交關係，故而在現今世界上之大多數政府間國際組織亦因僅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拒絕「中華民國」入會申請。

二、『一個中國』紛擾始末

昔日海峽兩岸原本就在『一個中國』雙方『各自表述』下，對所衍生之『政治論述』和國

際『外交政策』劇烈爭論不已，而因臺灣對陸政策再受『政黨輪替』影響『各自表述』，致生前後迥異、難以相接之『主體意識』、『法統意識』及『統一意識』，而於此間迴旋及擺盪影響下，兩岸局勢更係詭譎多變，莫衷一是。然而隨著香港、澳門兩地，分別回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政府下，已相繼適行所謂『一國兩制』具體內容，相對臺灣而言是否適用類推行之？

有大陸學者曾指出『一國兩制』概念可溯源列寧所提出之『和平共處』，原指「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間互動關係；在俄國革命成功後，歐洲各國對俄國所採之社會主義及所倡議『國際共產』主義有所疑慮，因此列寧為消除各國疑慮，提出『和平共處』概念。而『和平共處』說法亦凸顯古典主權思維，因其預設社會主義之不可妥協性；以及不可調和主義立場間，應遵守一個和平規範，這理性思維方式容許社會主義國家在建立排他性主權過程中，取得一個論述上正當性。

嗣後毛澤東也援此概念試圖說明『中國主權』的意義，他提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主要內容，表示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和人民政府，願意考慮同外國建立外交關係，而這種關係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主權完整』基礎上。而至鄧小平主政後，接續提出『一國兩制』為中共和平統一的主要政策，從香港問題、澳門問題，至今的臺灣問題，都是以『一國兩制』為方針。

所謂『一國兩制』其內容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高度自治、和平共處』。所以就中共本身而言『一國兩制』既是『和平共處』的一種方式，更是一個前提，而『一國兩制』是『和平統一』的主要核心，也是這個思想的具體化發展。

參、『各自表述』回應聚焦與演變發展

因中共在『一個中國』雙方『各自表述』所提『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高度自治、和平共處』之『一國兩制』大前提，仍係以『中國主權』完

整而為考量，亦即先有『主權中國』，才有『一國兩制』，所有『一國兩制』內容與細節，全係僅為執行『中國主權』統一技術層面，技術問題雖可商榷，但主權問題卻毫無討論妥協餘地，臺灣方面就果真該當屈從附和之嗎？

一、『各自表述』回應聚焦

方值此際霸道、強權多番壓迫，受迫一方為續『謀存圖強』下，惟有據以細究、權衡、探討以為之『具體回應』，究竟是配合權以『扈從』或應駁斥權以『對抗』之因應具體方略，茲就目前海峽兩岸因主、客觀『歷史法統』與『國際現實』因素，關於『一個中國』意識爭議與紛擾始末下，雙方『各自表述』紛擾始末及『回應聚焦』情形方略，分述如下：

（一）『一國兩制』（One country,two systems）意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在 1980 年代，為實現中國統一目標所提出『憲法原則』。最早是為解決「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至臺灣海峽後的兩岸關係，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則以『一國良制』（One China,Better System）作為回應，而現相繼適用在香港、澳門兩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二）『一國兩區』意指『一個中國，兩個地區』，是於 2012 年間由「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兩岸關係『政治定位』；『兩區』是指『大陸地區』和『臺灣地區』。此論述認為海峽兩岸同屬一個國家，兩者間並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是一種『特殊地區對地區關係』，且因該黨最初發言人（吳伯雄）並未明定此一國是指哪一國，故而大陸「國臺辦」發言人宣稱這代表臺灣也認同『一中原則』；雖經該黨主席馬英九在「中華民國」總統就職演說中，明確將『一國兩區』表述為『一個中國（中華民國），兩個地

區』，並認為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憲法增修條文》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基礎架構，「中華民國」擁有這兩個區域主權，但是治權只及於『自由地區』（臺、澎、金、馬）。

（三）『一國良制』（One China,Better System）是於 1987 年「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引用大陸的說法，回應中共領導人鄧小平 1983 年所提出『一國兩制』（One country,two systems）政策之回應與『政治立場』。嗣為 1991 年 5 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首任秘書長陳長文前往北京訪問之際，正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吳學謙當面提出明確回應，並簡述我方所持『一國良制』具體內涵，中國的統一，應是兩種制度的選擇、和平的競爭，由兩岸人民自主選擇較好的制度；而此『良制』則是指『民主、自由及均富』。

（四）『一國兩府』或『一國兩治』即『一個國家，兩個政府』（兩個中央政府、兩個首都，專指兩岸分治後「中華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存現狀），是提供海峽兩岸解決『臺灣問題』之『政治建議』，與『一中同表』有相似之處。由美國政府最早提出（可解讀為美對華之『一中政策』；一中立場及對臺政策），並曾出現在中、美兩國《上海公報》中，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明確表示反對『一國兩府』。然而『一國兩府』在客觀事實上，仍是目前海峽兩岸關係實際本質及現狀。

（五）『一中一臺』是指海峽兩岸關係之『政治觀點』，並認為臺灣海峽兩岸是兩個主權分治國家，一邊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邊則是治權僅

限臺灣的「中華民國」；在此觀點下，陸續發展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是臺灣』及『一邊一國』等不同政治『觀點』的政治『主張』與『論述』，茲再分述如下：

- 1、『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常簡稱『特殊兩國論』或『兩國論』，是指對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現狀的『政治主張』，由當時擔任「中華民國」總統的李登輝於1999年7月9日，接受「德國之聲」錄影專訪時脫稿而出的論述主張：1991年修憲後，「中華民國」政府已將國家領土範圍限定在臺、澎、金、馬內；正副總統與國會議員也僅由臺灣選出，並承認中共在大陸的合法性。臺灣和大陸間兩岸關係早已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個合法政府、一個叛亂團體』，或『一個中央政府、一個地方政府』內部關係，因此無需宣布獨立。
- 2、『中華民國是臺灣』是指對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現狀『政治主張』，認為「中華民國」是獨立主權國家，主權屬於臺灣人民，並主張「中華民國」是臺灣國名，而臺灣並不歸屬於中國；陳水扁為此論述支持者，從而一改「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重疊舊思維。
- 3、『一邊一國』是指臺灣在民主進步黨執政時，對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現狀具體的『外交政策』，也是支持臺灣獨立運動與臺灣主體性人士的重要『政治主張』，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把這個主張歸在『一中一臺』分離主義架構下。

- 4、惟此『一中一臺』政治觀點與『兩個中國』仍有所不同，主要區別是『兩個中國』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另有一合法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而『一中一臺』則是承認世界只有一個中國，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邊為不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並認為臺灣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將兩岸關係定位於『一邊一國』關係。
- 5、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認為此政治『觀點』之『論述』與『主張』違反『一中原則』，並為臺灣獨立運動人士所煽動的『分離主義』。
- 6、『一中兩國』（One china,two states）即『一個中國，兩個中國人國家』，是於1998年2月22日由新黨『十人小組』連署對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提出的『政治論述』，惟當時被眾多統派人士反對，而此政治觀點論述也僅被視為新黨內部路線爭議。
- 7、『兩國一制』是指對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現狀『政治論述』，泛指政治學者阮銘於2002年7月所提內容：未來臺灣與中國是『兩國一制』，『一制』下改變的將是不自由不民主的中國；日本經濟學家大前研一於2002年9月所提出，『一國兩制』將失敗，兩岸應『兩國一制』，而『一制』是指資本主義及中華聯邦。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於2015年1月20日提到，兩岸應深化交流並使文化差異減少，所以『一制』才最重要、『兩制』硬湊是貌合神離，民主、自由、法治、人權、關懷

弱勢與永續經營是普世價值，兩岸普世價值愈接近，合作就會愈順利，等等論述主張。

- 8、『兩個中國』是描述臺灣與大陸間『兩岸關係』或『國、共關係』現狀『政治觀點』，特別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政治現實上，分別是兩個主權國家或政治實體之不爭事實。

二、『各自表述』演變發展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兩岸關係歷經『第二次國、共內戰』、『韓戰』、『冷戰』、『臺灣經濟飛躍』、『東歐民主化』、『蘇聯解體』、『臺灣民主化』、『臺灣本土化運動』和『中國崛起』等國內、國際局勢等劇烈變化，然而期間影響最大的事件，仍首推 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自此「中華民國」國際及外交空間急遽受到壓迫。

1983 年當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引用『一國良制』回應以來，期間更歷經 1987 年『臺灣開放兩岸探親』兩岸關係緩和，官方、民間交流恢復、『臺灣解嚴』獨立運動興起，兩岸關係敏感尖銳、1999 年『兩國論』、2000 年後陳總統主政之『中華民國在臺灣』、『中華民國是臺灣』及『一邊一國』；而在 2008 年馬總統執政之『一國兩區』及美方建議之『一國兩府』或『一國兩治』氛圍下，海峽兩岸經貿活動逐漸恢復並趨緊密，已具相當程度的人員及物資流通自由，復再促成 2015 年 11 月 7 日海峽兩岸領導人在新加坡會面之『馬習會』，為兩岸關係的重大進展；嗣經 2016 年蔡總統執政後，再現官方交流急凍、停滯情勢；惟此仍可顯見『兩岸關係』並非一成不變，多肇於當時大時空與大環境等因素之交互影響，而處相對高檔與低度互動關係下，期間所為之演變方向與影響過程，亦均是由海峽兩岸人民、政府、國際強權及周邊聯邦所交相糾結著。

此暫不論『一國兩制』實質內涵為何，且就所含『和平共處』概念與精神，仍為調和彼此迥異立場，促使共同遵守和平規範，而這理性思維方式，亦是容許雙方建立『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關係基礎；而當臺灣過去全面反對『一國兩制』的同時，卻從法理與事實上悄然選擇『一國兩制』實質運作模式的『維持現狀』；另從多次主流民調所隱喻對『現狀』之支持，正可從中反映、推論『兩制』其實是存在、且可接受的（邵宗海著，2009/12，「探討一國兩制在臺灣的發展空間」，當代中國研究期刊，頁 96-122）。

肆、協商與互惠

臺灣往昔無法接受『一國兩制』是因雙方不平等關係，曾援用 1982 年『兩岸差距論』大陸政策，認為唯有兩岸差距不斷縮小，統一才有望，而現階段只有『邦聯制』才是因應兩岸發展狀況、解決現存政治僵局之可行政策（丘宏達著，2002/12，「中國統一問題：一國兩制與中華邦聯」，當代中國研究期刊頁，150-155）。

『資本主義化』是過去臺灣社會結構變遷關鍵大趨勢，這趨勢本身既是歷史過程，也是造就一連串結構轉型主要動力來源。當『資本主義化』制度與特點持續不變，『認同臺灣』且對『臺灣前途』深感疑慮之『中產階級』，因其『溫和改革』與『求新求變』特性，也將發揮影響未來臺灣『社會穩定的正面結構作用』（李達編，1987，「臺灣社會轉變與一國兩制／收錄一國兩制與臺灣」，廣角鏡出版社，頁 103-111）。

如今『一國兩制』雖已相繼施行在香港及澳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臺灣或許亦可暫且置身事外，惟其相關內容議題與臺灣民眾未來發展攸關至大，仍需海峽兩岸當權政治者秉持平等及互相尊重之善意，運用智慧磨合彼此觀念、藉由時間持續融洽彼此差距，以人為本、回歸民意，審慎權衡對抗『樞紐』或權為配合『扈從』靈活互動模式，為臺灣與兩岸民眾爭取先機及福祉。



反毒英雄聯盟首部曲—— 歲歲平安

我們緝毒 我們反毒 因為我們在乎你

豬年農曆春節期間，在各位的行動裝置中瘋狂轉發流傳，賺人熱淚的緝毒微電影「歲歲平安」，是本局受警政署之託，經權可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益贊助拍攝而成，短短 10 天，網路點閱流量衝破 60 萬人次，許多民眾在上班第一天，拜年的問候語都是：「你看《歲歲平安》了嗎？我哭好慘！」

反毒英雄聯盟的誕生

承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為加強宣導社會各界最關心的反毒問題，本局反毒工作重點除了在客觀環境上推出波段性安居專案外，更從宣導層面著手，近年來推出幾部反應不錯的反毒宣導素材，而權可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權可益公司）向來從事公益不落人後，為響應政府反毒政策，在瞭解警政署宣導經費有限的情況

下，承諾「預算無上限」公益援助警政署拍攝反毒微電影，強化反毒能量。

為與警察緝毒實際執行面相結合，特從署長過去經營的臉書《愛與鐵血》系列影片挑選合適題材，設計劇情內容，而警政署依業務屬性暨考量本局拍攝反毒宣導素材經驗豐富，委請本局直接與權可益公司及製片團隊建立聯繫窗口，全權規劃執行微電影拍片事宜，並將《愛與鐵血》小編納入製作團隊，在今年 1 月份促成本案。

反毒宣導題材推陳出新

本局在過去拍攝的反毒宣導素材中，曾有以吸毒者的妹妹（同時也是 1 位刑警）從第 3 人視角看著自己原本優秀的哥哥，因嘗試毒品而誤入歧途，最終悲慘收場而追悔莫及的微電影《勇敢

的心》；拍攝青少年在毒友慫恿下染毒，經歷一連串荒唐行徑，最後看到毒友吸毒過量身亡而大夢初醒；其母親也重新與主角修補家庭關係的微電影《阿仁》，以第一人視角描述年輕人染毒後的痛苦徵兆與復歸社會的艱難，在好友不離不棄的支持及面對過去損友的誘惑，如何為自己作主、邁向光明，結合流行音樂文化的MV《找出口的路》，每每推出新作都廣受好評。惟過去多以第三人視角或染毒者的角度闡述毒癮的痛苦及反毒抗誘的重要性，卻未曾以「警方緝毒」的觀點，讓社會大眾明白警察緝毒工作的艱難與堅持。

因此，本片在製作團隊緊鑼密鼓開會討論，提出腳本大綱並底定劇情內容，由於劇本設定在農曆除夕團圓夜，故將片名取為《歲歲平安》：

「除夕團圓前的傍晚，一群毒蟲群聚住宅施用毒品，女毒蟲用毒後奄奄一息，女兒佳佳想叫醒媽媽，卻被男毒蟲毒打，並打算餵毒給佳佳，千鈞一刻之際，員警破門而入、將毒蟲制伏。

緝毒女警將佳佳帶至派出所並聯繫社工安置、女毒蟲則被送往醫院急救，此時女警的母親致電詢問女警是否回家吃團圓飯，女警起先因勤務繁忙而婉拒，但看到瑟縮的佳佳，決定給她一次難忘的除夕夜。

女警將佳佳帶回家中，女警家人的溫暖與歡樂氣氛感染了佳佳，但她依然心繫昏迷的母親，女警將佳佳委託其母親（鮑正芳 飾）及哥哥（館長 飾）照顧，匆促返所值勤。

警察工作 365 天全年無休，除夕夜依然處理許多酒醉鬧事、深夜臨檢勤務。此時女警接到醫院來電告知佳佳的母親吸毒過量而過世。

女警回家後不知怎麼跟佳佳解釋，拿著印著「歲歲平安」的紅包和模仿母親口吻寫的信給佳佳：『媽媽太累了，這次睡覺會睡很久，媽媽會請警察姐姐每年都包一個紅包給妳，保佑妳歲歲平安、開心長大。』小女孩止不住的淚水讓女警不捨，更加強了警察反毒、緝毒的堅定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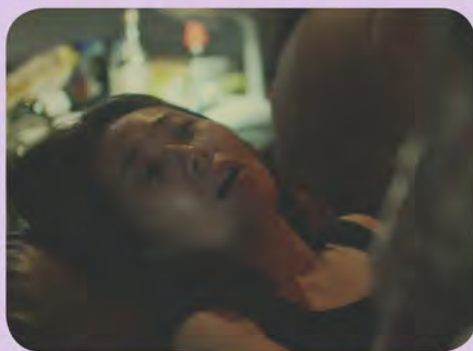




拍攝劇組與演出團隊陣容堅強

本劇由權可益公司禮聘知名導演孔繁芸擔任監製、資深媒體人麥若愚擔任總顧問、導演蔡恕爾主導全劇風格與運鏡，依劇情走向的角色設定，本局團隊與劇組自7名女演員層層挑選，終敲定由知名女演員—夏于喬擔綱女主角，夏于喬甜美清秀的外型加上演藝路線給民眾陽光樂天的形象，符合本片暖警角色，由夏于喬在參與緝毒及警察各類型勤務的過程，貫串本片突顯警察執勤辛勞及緝毒之重要性。

為增加微電影吸睛效果及話題性，另邀請網路人氣直播主一館長（陳之漢）客串演出（飾女警哥哥），以往館長給外界剛正不阿、直言不諱的形象，這次在角色設定上，讓身型壯碩、充滿陽剛氣息的肌肉猛男，化身為進出廚房烹煮年夜飯，看到警察妹妹帶無辜的小女孩返家，給予溫暖的支持力量，片中更道出影片的核心：「不能放棄，才有希望，人生沒有什麼是順遂的，所以我們要堅持下去，希望，是宇宙中最強大的力





量。」就如同警察的緝毒工作，雖然目前看不到盡頭，但仍需懷抱希望與工作的熱情，永不放棄，加強維護社會治安，帶給民眾安心的居住環境。

資深藝人鮑正芳（飾 女警母親）、童星林沛穎（飾 佳佳）亦共同參與演出，在片中被母親同居人家暴，母親因吸毒而與死神搏鬥，小童星哭得肝腸寸斷，牽動著每位觀劇者的心，知名藝人陳建州（黑人）擔任緝毒幹員，帥氣登場為本片結尾帶來另一波高潮。

警政署陳署長在第一次看到此片，心情也相當激動，忍不住落下男兒淚，更在出席首映會致詞時向「佳佳」溫情喊話：「我們警察要做的，就是拯救在社會黑暗角落裡的每一個佳佳、每一個破碎的家庭，影片中受毒品危害的小女孩，更堅定全體警察同仁共同重視緝毒、反毒的信念。」而劇中設定在除夕夜，女警勤務繁忙無法回家團圓，仍不忘帶給小女孩佳佳家庭的幸福感，除加強宣導反毒之重要性，亦突顯警察工作 365 天全年無休，在春節期間重視治安維護工作的辛勞。





微電影短時間籌措 殺青首映

本案自1月初成立微電影籌措小組後，由於劇本設定背景在農曆年節，為能搶得應景上映時機，故警政署訂《歲歲平安》微電影首映記者會辦在農曆年前的1月31日，希望在過年時節讓全民感受不一樣的反毒微電影：「大部分民眾團圓圍爐的溫馨時刻，卻有些家庭因毒品的危害而支離破碎，突顯全民反毒的重要性。」因此籌措期程非常短暫，為兼顧拍片效率及影片品質，橫向聯繫工作變得相當重要，除了本局製作小組與導演等拍片團隊每週2次會議商討拍片細節，每次會議時間超過4小時，更需在短時間內邀請理想的演員班底。

拍攝日訂在1月17日、18日假新北市林口、板橋、中和地區拍攝，一部細膩的微電影，拍攝工作僅在短短2日內完成，劇組及本局製作團隊全程掌握拍片進度，拍攝2日均自上午拍至凌晨，除需處理主要角色及臨時演員各種突發狀況及服裝配備，更需精準掌握拍片進度，在不影響警力運作的前提下協調支援警力，更要求劇組及拍攝團隊於各場景落實執行。各區橫向聯繫仰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情義相挺，除需動用各地區警力協

助拍攝，尚需協調消防隊、相關路權及場地申請，均以最短的時間完成；另片中許多攻堅及臨檢時的警民衝突畫面，本局除暴特勤隊隊員擔任武術指導工作，以求本片貼近現實，讓民眾感受警察工作的艱難與危險。

執行成效與後續推播

本次受託於警政署拍攝之反毒宣導微電影，在宣導主題、拍攝規模、演員陣容、所需經費，因權可易公司全額公益贊助，均有別於以往的小成本製片，製片費用上看百萬，獲媒體高度關注，經各家平面及網路媒體爭相報導、拓展宣導成效，使民眾對政府創意反毒宣導有感外，首映會後短短10天的時間，分享點閱人次已超過60萬人次，獲民眾多方肯定，本片劇情設定賺人熱淚，更讓民眾瞭解警察緝毒工作之重要性與真實性。

為持續延燒微電影正面影響效應，觸及更多民眾以達到推廣效果，警政署運用全臺警察機關各宣導平臺，加強推播微電影，每日點閱率均持續成長，後續規劃公益及付費託播管道，讓民眾能感受毒品對身心的深鉅危害，勇敢拒絕毒品誘惑。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108年3月7日 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08年3月13日 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08年3月20日 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108年4月17日 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

3特徵 辨識涉毒者！



神秘住戶
長期無人進出
卻有機器運轉聲音
或有遮光、隔音設備



屋內飄散異味
塑膠燃燒味
化學藥劑刺鼻異味



涉毒者特徵
出入分子複雜
面容憔悴、作息顛倒

全民建立「友善通報網」，共創無毒環境



社區管委會－保全－住戶－警察



刑事警察局官網



廣告